

东曜药业
TOT BIOPHARM

2023 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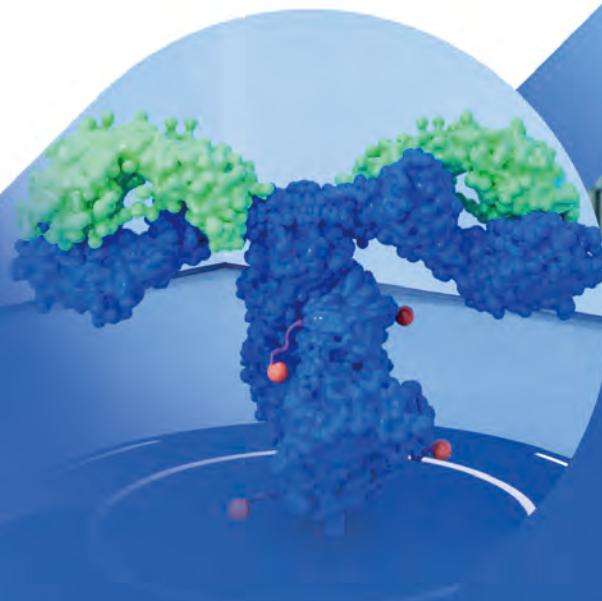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75

**Strive for
Better Life**



目錄

2	公司資料	7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	首席執行官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
6	若干財務項目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3	綜合全面虧損表
14	若干業務環節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4	綜合資產負債表
3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簡歷	8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企業管治報告	87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董事會報告	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9	五年財務概要
		160	釋義
		16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Strive for
Better Life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付山先生(董事長)

黃純瑩女士

(副董事長：

自2023年1月1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裘育敏先生(自2023年8月12日起辭任)

劉衛東博士(自2023年8月12日起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蘭女士

張鴻仁先生

汪德潛博士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

胡蘭女士(主席)

裘育敏先生(自2023年8月12日起辭任)

劉衛東博士(自2023年8月12日起獲委任為成員)

張鴻仁先生

薪酬委員會

裘育敏先生(自2023年8月12日起辭任主席)

劉衛東博士(自2023年8月12日起獲委任為主席)

張鴻仁先生

汪德潛博士

提名委員會

付山先生(主席)

胡蘭女士

汪德潛博士

戰略及ESG委員會

付山先生(主席)

劉軍博士

黃純瑩女士

裘育敏先生(自2023年8月12日起辭任)

劉衛東博士(自2023年8月12日起獲委任為成員)

汪德潛博士

聯席公司秘書

陳一帆先生

呂穎一先生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授權代表

劉軍博士

呂穎一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長陽街120號

公司網址

www.totbiopharm.com.cn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875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招商銀行

江蘇銀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蘇利文 • 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投資者及媒體關係顧問

香港智信財經通訊社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報告



重要戰略機遇期。2023年，東曜藥業持續強化CDMO業務能力，進一步深耕XDC領域(ADC、AXC等)，搭建稀缺的ADC一體化平台，以滿足ADC藥物從開發到商業化生產全流程需求，並確保穩定供應。同時，本集團始終堅持行業高標準的質量管理體系，目前已通過中國NMPA及其他全球監管機構實施的7項監管檢查，以及客戶及包括歐盟QP審計在內的第三方審計機構檢查，其中多次配合客戶完成海外合作方MNC藥企的檢查以及機構檢查，成功配合客戶完成授權並獲得高度認可。憑藉對質量的不懈追求，不斷獲得更多客戶與合作夥伴的興趣與信任。自2020年全面轉型，東曜在短短三年內已躍居成為國內知名生物藥CDMO企業之一，特別是在ADC領域，已躋身全國ADC CDMO公司領先行列。在此基礎上，東曜進一步推進已上市產品銷售，通過差異化的銷售策略，推動商業化銷售業績持續高速成長。公司在高質量發展的道路上，穩健前行，業績實現了逆勢增長。

於報告期內：

- 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780,629千元，同比增長77%。
- 其中，產品銷售收入為人民幣630,207千元，同比增長107%，主要貢獻來自於核心產品朴欣汀®(貝伐珠單抗注射液)銷售業績的大幅增長。CDMO/CMO業務收入人民幣140,898千元，同比增長94%。因2023年全年無一次性授權金收入(2022年全年為人民幣54,151千元)，剔除該因素影響，2023年全年收入同比增長達101%。

致尊敬的股東：

大家好！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呈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和公司各項業務進展。

2023業績加速兌現之年，我們迎難而上，主動作為；2024新征程之年，我們砥礪前行，昂揚向新。

回望2023年，挑戰與機遇並存，汗水與收穫交織。在全球經濟增速放緩帶來的風險與挑戰下，生物醫藥產業進入系統性整合期，面臨極大的不確定性。但生物醫藥產業作為關係國計民生和國家安全的戰略性新興產業，仍處於

- 本集團造血能力持續增強，經營活動現金淨流量人民幣56,431千元，持續正向。盈利能力持續提升，經調整後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人民幣40,041千元，同比增長274%。
- 本集團的淨虧損為人民幣37,757千元，較2022年度的淨虧損人民幣50,046千元減少人民幣12,289千元，收窄25%。

2023年，我們繼續完善技術平台搭建，聚焦ADC差異化競爭優勢，加速CDMO業績兌現。

目前，公司已經建立了高規格的集抗體、ADC原液和製劑於一體的商業化生產平台。我們高度重視CDMO技術研發，在包括細胞株開發技術平台，工藝優化創新平台，及大規模生產的產能配套等方面持續投入，為客戶提供從DNA到IND再到BLA以及商業化生產的全流程一站式CDMO服務。為繼續擴大ADC差異化競爭優勢，公司與糖嶺生物達成合作，共同開發DisacLink™糖定點偶聯技術平台，加速客戶創新偶聯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公司ADC CDMO差異化優勢獲市場認可，目前已與樂普生物、詩健生物、博銳生物、智核生物及皓元醫藥等達成多項長期戰略合作，憑藉突出的CMC開發及成功的商業化項目經驗，贏得多個pre-BLA(上市前臨床申報)項目，鎖定潛在商業化訂單收入。

CDMO業務增速高於行業平均，呈現強勁發展趨勢，全年新增項目39個，同比增長44%，累計至95個項目。新增項目中，其中ADC相關項目30個，突顯了公司在ADC領域的差異化優勢。65個在手項目中，ADC項目收入及項目數佔比均提升至65%。公司已累計6個pre-BLA(上市前臨床申報)項目，其中4個為新增項目，充分展示了公司CDMO後期商業化項目卓越能力，更為公司持續增長的業績奠定了堅實基礎。

2023年，我們持續打磨CDMO商業化硬核實力，站上商業化生產新高度。

2023年我們進一步優化公司產線，產線的靈活性與產能規模大幅提升。目前公司擁有4條完整的國際一線品牌商業化產線，包括5個原液車間，4個製劑車間。其中：抗體年產能原液30萬升，製劑2,000萬支；ADC原液年產能960公斤，製劑530多萬瓶。值得一提的是，公司第二條ADC製劑商業化生產線從2023年6月開始投入使用，截至報告期內，已有10多個項目在此生產線生產，其中包括3個pre-BLA(上市前臨床申報)項目，並已完成多批灌裝生產。公司生物藥CDMO總體規模位居國內前列，更是國內大規模的具備商業化生產能力的一站式ADC CDMO。為進一步聚焦CDMO技術服務實力，2021年東曜啟動了全球研發服務中心的建設，並於2023年10月19日正式啟用。中心總建築

面積為2.5萬平方米，作為東曜全球總部，承擔研發及辦公功能，將進一步強化公司CDMO業務的技術研究、工藝開發、質量研究等能力，為CDMO業務拓展提供更為堅實的保障，並以一流的人才、技術、理念和管理，加速客戶生物藥研發的進程。

2023年，產品商業化步伐加速，全年銷售收入至人民幣6.3億元，為公司貢獻了穩定的現金流，亦為公司加深CDMO戰略轉型奠定堅實基礎。

截至目前，公司核心銷售產品朴欣汀®(貝伐珠單抗注射液)通過差異化銷售策略，取得了亮眼的商業化銷售業績，提升了全國癌症患者對藥物的可及性及可負擔性；同時海外商業化持續加速，目前已順利啟動23個海外國家的上市註冊申請工作，已有13個國家的上市申請文件獲得受理。我們預期在2024年完成首個海外國家獲批，有望為全球更廣泛的患者群體帶來新的治療選擇。此外我們於2022年授權至兆科眼科的產品－TAB014，已於2023年9月提早完成III期臨床試驗的患者入組工作，東曜將繼續負責TAB014臨床產品供應及商業規模生產，預計將為公司CDMO收入注入新成長動力。

2023年，團隊建設持續提升，為企業長遠發展蓄力。

因應公司高速發展的CDMO業務，我們繼續從戰略層面加大人才建設工作，為企業長遠發展積蓄力量。通過積極引進境內外優秀人才，搭建高端人才梯隊，管理層架構不斷完善，企業組織架構逐步優化。截至報告期內，CDMO團隊人數較2022年底新增34%，佔本集團總人數84%，至464人。其中核心技術團隊平均擁有12餘年生物醫藥領域經驗，高管團隊平均擁有15年以上全球知名跨國企業工作經驗。通過培訓、晉升有計劃地吸納並留任各類專業人才，CDMO核心團隊人才留存率達95%。

展望

回首2023，我們碩果累累。展望未來，我們穩中求進，步履不停，持續鞏固CDMO，特別是ADC CDMO領域的領先地位，持續加強質量體系建設，加快全球化業務拓展，依託創新技術平台的服務能力，延伸價值鏈，為公司長期增長注入新動力，構建發展新格局。在此，我謹代表公司董事會、本集團所有員工向各位股東、社會各界和合作夥伴們對本集團的長期關心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

2024年3月15日

若干財務項目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概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淨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增減變動
收益	780,629	442,178	77%
收益成本	(206,643)	(71,563)	189%
研發開支	(103,890)	(151,168)	-31%
銷售開支	(441,019)	(203,954)	116%
一般及行政開支	(68,310)	(62,587)	9%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1,481)	(597)	1,823%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17,654	8,615	105%
經營虧損	(33,060)	(39,076)	-15%
財務收入	2,974	2,265	31%
財務成本	(5,175)	(6,602)	-22%
財務成本－淨額	(2,201)	(4,337)	-49%
分佔用權益法入賬之合營企業之虧損淨額	(2,495)	(6,633)	-62%
除所得稅前虧損	(37,756)	(50,046)	-25%
所得稅開支	(1)		不適用
年內虧損	(37,757)	(50,046)	-2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737	6,314	-7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6,020)	(43,732)	-18%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其調整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亦使用年內的EBITDA、經調整淨虧損及經調整EBITDA以及其他經調整數據作為額外財務衡量方法，此舉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本集團認為，該等經調整衡量方法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了有用信息，使其與本集團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瞭解並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

年內經調整淨虧損乃年內的淨虧損，不包括非現金及一次性事項如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一次性資產減值以及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的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年內經調整淨虧損作出界定。

年內經調整EBITDA乃年內的EBITDA(即不包括所得稅費用、利息費用及折舊與攤銷開支的年內淨虧損)，不包括一次性資產減值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為非現金及一次性事項)的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年內經調整EBITDA作出界定。

使用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本集團所呈列的經調整數據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然而，本集團認為，此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可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項目之潛在影響、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淨虧損至EBITDA的調節：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淨虧損	(37,757)	(50,046)
加：		
利息費用	5,175	6,602
折舊及攤銷	43,028	38,039
所得稅費用	1	
EBITDA	10,447	(5,405)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淨虧損及EBITDA與經調整淨虧損及經調整EBITDA的調節：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淨虧損	(37,757)	(50,046)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	10,643	16,111
因戰略調整帶來的一次性資產減值	18,951	
所得稅費用	1	
經調整淨虧損	(8,162)	(33,935)
EBITDA	10,447	(5,405)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	10,643	16,111
因戰略調整帶來的一次性資產減值	18,951	
經調整EBITDA	40,041	10,706

2023年的經調整淨虧損為人民幣8,162千元，較2022年的經調整淨虧損人民幣33,935千元減少人民幣25,773千元。2023年的經調整EBITDA為人民幣40,041千元，而2022年的經調整EBITDA為人民幣10,706千元。有關變動主要係因隨著自研產品商業化持續強力推進及CDMO業務模塊的快速拓展，本集團的營收能力及盈利能力日益增強。

概況

2023年度，本集團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780,629千元，較2022年度的人民幣442,178千元增加人民幣338,451千元，增幅為77%。2023年度，本集團的淨虧損為人民幣37,757千元，較2022年度的淨虧損人民幣50,046千元減少人民幣12,289千元，收窄25%。2023年度，本集團的研發費用為人民幣103,890千元，2022年度則為人民幣151,168千元。2023年度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為人民幣68,310千元，2022年度則為人民幣62,587千元。2023年度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為人民幣441,019千元，2022年度則為人民幣203,954千元。

營業收入及成本

本集團的多元化收入主要來自銷貨收入、CDMO/CMO的服務收入等。

本集團2023年度的產品銷售收入為人民幣630,207千元，由2022年度的人民幣304,361千元增加人民幣325,846千元，主要係核心產品朴欣汀®銷量大幅增長所致，而與之相應的成本也隨之增加。

本集團2023年度的CDMO/CMO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40,898千元，由2022年度的人民幣72,538千元增加人民幣68,360千元，主要係因CDMO/CMO業務板塊大規模拓展，而與之相應的材料、人工、製造費用等成本也隨之增加。

研發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研發費用主要包括在研管線臨床試驗研究相關的費用；及為增強本集團CDMO技術平台所相關的支出。

本集團2023年度的研發費用為人民幣103,890千元，由2022年度的人民幣151,168千元減少人民幣47,278千元，主要係產品管線精簡，研發資源進一步向ADC CDMO工藝開發，技術創新聚焦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研發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臨床試驗(不包括僱員福利開支)	11,299	38,056
僱員福利開支	42,474	63,251
研發材料及消耗品	5,570	5,620
折舊及攤銷	21,977	22,175
公用事業	1,204	5,012
其他第三方研究簽約成本	2,218	3,892
其他	19,148	13,162
總計	103,890	151,168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營銷推廣活動開支、業務拓展、營銷等人員的薪資福利、會議費用及差旅費等。

本集團2023年度的銷售開支為人民幣441,019千元，由2022年度的人民幣203,954千元增加人民幣237,065千元，主要係自研產品銷量增加，隨之帶來營銷推廣費用的增加所致。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酬福利開支、法律諮詢費用，以及審計和稅務相關的專業服務開支等。

本集團2023年度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為人民幣68,310千元，由2022年度的人民幣62,587千元增加人民幣5,723千元，主要係自研產品銷量增加帶來稅負增加，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計提增加所致。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的壞賬計提及回轉等。

本集團2023年度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1,481千元，較2022年度的人民幣597千元增加了人民幣10,884千元，主要係因應戰略轉型，對以前年度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等減值計提所致。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2023年度的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7,654千元，較2022年度的人民幣8,615千元增加了人民幣9,039千元，主要係政府補助的增加及外匯收益淨額增加。

財務收入

本集團的財務收入主要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023年度的財務收入為人民幣2,974千元，由2022年度人民幣2,265千元增加人民幣709千元，主要係資金優化分配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主要係因應營運需求以及產能提升相關資本性支出等而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

本集團2023年度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5,175千元，較2022年度之人民幣6,602千元減少人民幣1,427千元，主要係歸還部分流動資金貸款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2023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千元，係因就上一年度的當期所得稅作出調整而予以確認(2022年度：無)。

年內虧損

有鑑於上述因素，本集團2023年的淨虧損為人民幣37,757千元，由2022年的人民幣50,046千元減少人民幣12,289千元。

淨資產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為人民幣686,686千元，相較於2022年底的人民幣715,439千元減少人民幣28,753千元，主要係本期淨虧損所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額	693,175	676,797
非流動資產總額	732,926	585,234
資產總額	1,426,101	1,262,031
流動負債總額	382,486	275,347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6,929	271,245
負債總額	739,415	546,592
淨資產	686,686	715,439

現金流動及資金來源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51,600千元，由2022年底的人民幣417,769千元減少人民幣66,169千元。此變動主要係下述原因所致：

於2023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為人民幣56,431千元，較由2022年度的人民幣59,929千元減少人民幣3,498千元，係因前述本年度各項營運支出變動，加之2022年有授權金收入影響所致。本集團本年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164,105千元，由2022年底的人民幣282,764千元減少人民幣118,659千元，主要係全球研發服務中心建設項目等項目接近尾聲所致。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入為人民幣38,225千元，由2022年底的人民幣481,240千元減少人民幣443,015千元，主要係2022年有融資資金到位，2023年在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持續正向基礎上優化資本結構所致。

債務及關鍵流動性比率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344,285千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87,633千元)，而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265,715千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37,367千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主要流動性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流動比率 ⁽¹⁾	1.8	2.5
速動比率 ⁽²⁾	1.5	2.1
資產負債率 ⁽³⁾	0.5	0.4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計算。
- (3) 資產負債率乃按負債總額除以截至同日的資產總額計算。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2022年至2023年有所下降，資產負債率由2022年12月31日的0.4倍增長至2023年12月31日的0.5倍，主要原因歸因於為推進全球研發服務中心建設而提取的銀行長期借款支出增加。

重大投資

於2021年11月9日，本集團啟動全球研發服務中心建設，項目擬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8億元。於2021年12月31日，東曜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寶冶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建造協議，項下應付上海寶冶集團有限公司的合同總金額合計人民幣83,500千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的公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就與上海寶冶集團有限公司簽訂的此份建造協議發生人民幣70,949千元的支出，就全球研發服務中心的建設發生合計人民幣140,932千元的支出。

於2021年，本集團啟動升級ADC商業化生產車間項目以及中試車間的改造升級項目，以擴大產能並提高生產效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就該等項目發生合計人民幣246,743千元的支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併表聯屬實體或聯營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有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外匯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各自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因此面臨外匯風險。將來的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計值亦會引致外匯風險。本集團擁有以美元、新台幣及人民幣經營的實體，且本集團將持續檢討經濟狀況及其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需要時考慮未來合適的對沖措施。

僱員及薪酬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共有551名僱員。下表載列於2023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研發	159	28.86%
銷售及市場推廣	26	4.71%
一般及行政	58	10.53%
生產製造	308	55.90%
總計	551	100%

於2023年，本集團產生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174,463千元，2022年則為人民幣137,960千元。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薪金、工資、獎金、僱員公積金及社會保障供款、其他福利付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等開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本集團已為其僱員向社保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適用的台灣法律，本集團已向社會保險基金供款。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以外的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即本公司2022年年報及／或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簡歷」一節所指名者，若該等人員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任何時間受僱於本集團)的薪酬包括薪金、工資、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人員人數
人民幣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	1
人民幣5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0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2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1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	1
人民幣2,5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2

若干業務環節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業務回顧

2023年，東曜藥業繼續積極落實戰略轉型目標，持續在業務和技術方面發力，公司在高質量發展的道路上，穩健前行，業績實現了逆勢增長。在經營管理上，公司不斷發揮多元化業務結構，積極面對行業與市場挑戰。自2020年戰略轉型CDMO以來，公司始終堅持「成為行業領先、客戶信賴的生物醫藥最佳合作夥伴」的使命和「賦能醫藥創新，提升生命質量，守護人類健康」的願景，專注生物藥CDMO，特別是ADC CDMO的差異化佈局。隨著全球癌症發病率的上升，市場急需新興療法，其中包括ADC、雙、多特異性抗體等在內的多種技術路線，因這些療法對於CMC（化學製造與控制）藥學研究環節的高要求以及合規風險，越來越多的藥企傾向於選擇更為專業的CDMO公司來提供服務，預計將為生物外包行業帶來更有潛力的增長空間。本集團憑藉完善、高質量體系標準的一站式CDMO服務及近百個項目的高標準交付記錄，獲得了客戶的高度認可，市場開拓獲得長足進展，將為未來CDMO收入貢獻強勁的增長動力。在自研產品銷售方面，公司核心產品朴欣汀®（貝伐珠單抗注射液）在面對國家政策日益趨嚴的情況下，銷售額仍然迎來可觀增長，為公司可持續發展奠定良好基礎；海外市場開拓方面，預計將於2024年完成首個國家獲批，啟動商業化銷售，為公司長期發展注入新動力。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 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780,629千元，同比增長77%。其中，產品銷售收入為人民幣630,207千元，同比增長107%，這主要貢獻來自於核心產品朴欣汀®（貝伐珠單抗注射液）銷售業績的大幅增長。CDMO/CMO業務收入人民幣140,898千元，同比增長94%。因2023年全年無一次性授權金收入（2022年全年為人民幣54,151千元），剔除該因素影響，2023年全年收入同比增長達101%。本集團造血能力持續增強，經營活動現金淨額人民幣56,431千元，持續正向。盈利能力持續提升，經調整後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人民幣40,041千元。
- 本集團的淨虧損為人民幣37,757千元，較2022年度的淨虧損人民幣50,046千元減少人民幣12,289千元，收窄25%。

CDMO業務增速高於行業平均，呈現強勁發展趨勢，全年新增項目39個，同比增長44%，累計至95個。新增項目中ADC30個，抗體6個，服務檢測3個。ADC CDMO差異化優勢獲市場認可，65個在手項目中，ADC項目收入及項目數佔比均提升至65%。公司與樂普生物、詩健生物、博銳生物、智核生物及皓元醫藥等戰略夥伴達成ADC藥物、放射性核素偶聯藥物(RDC)以及其他更廣泛的生物偶聯藥物領域的全方位合作，並成功獲得4個pre-BLA（上市前臨床申報）項目訂單，累計6個pre-BLA項目訂單，充分展示了公司CDMO商業化後期項目卓越能力，更為公司持續增長的業績奠定了堅實基礎。

二、抗體偶聯藥物(ADC)迎來高速發展黃金期

1. 生物藥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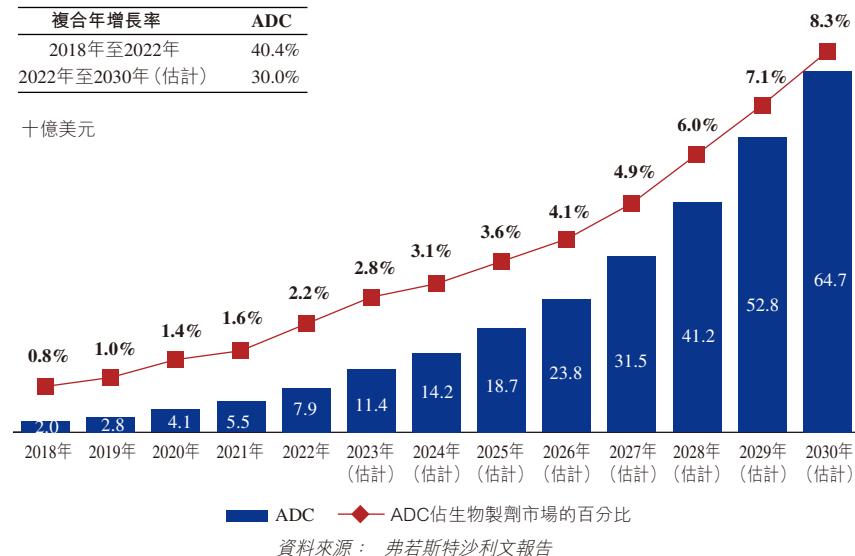
在生物技術的高速發展以及研發投入增加等因素推動下，中國生物醫藥產業正在邁入快速發展期，市場規模穩步擴增。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統計及預測，中國生物藥市場規模將從2021年人民幣4,100億元上升至2025年人民幣7,10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14.7%。未來隨著居民可支付能力的提高、患者群體的增長以及醫保覆蓋範圍的擴大，預計至2030年，中國生物藥市場規模將進一步擴大至萬億市場。ADC藥物因兼具抗體的高特異性和細胞毒素的高抗腫瘤活性，安全性更加可控，是目前腫瘤治療領域的熱點研究方向之一，2023年超10款ADC項目順利出海，且交易金額不斷刷新記錄，打開了中國ADC藥物市場的新局面。

2. ADC/XDC賽道的市場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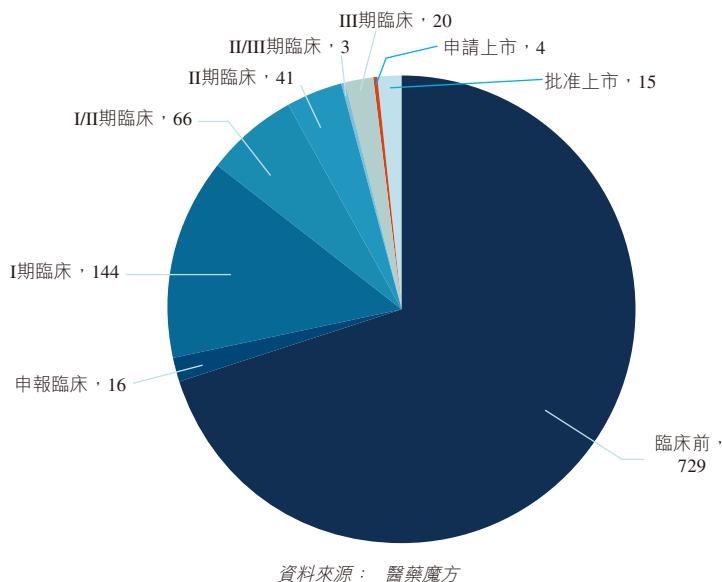
- ADC藥物市場規模快速增長

ADC藥物是繼化療、靶向治療、免疫治療之後，人們對抗惡性腫瘤的新型手段。因其高靶向性和寬治療窗口的特點，ADC正在開啟廣譜抗腫瘤模式，尤其是DS-8201的巨大成功，重新定義了多種HER2靶向治療方法。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統計，全球ADC市場有望以30.0%的高複合增速由2022年79億美元增至2030年647億美元。

2018年至2030年（估計）ADC的全球市場規模



伴隨著ADC藥物市場規模進入爆發期，ADC藥物臨床申請也快速擴增。據醫藥魔方統計(見下圖)，全球共計約有1000餘款活躍狀態的傳統ADC藥物，僅15款產品獲批上市，仍有近300餘款產品處於不同的臨床研究階段，大部分仍集中在臨床前階段，為ADC CDMO業務市場提供了廣闊的增量空間。隨著ADC產品的快速上市放量帶來市場規模持續高速增長，也使得萬物偶聯(XDC)成為未來風向。開發新的靶向方法(XDC)，其中X可以是小分子、肽、核酸、配體、單鏈可變片段或納米顆粒等，其中諾華的兩款RDC藥物已上市銷售，XDC藥物市場空間蘊含巨大潛力。



資料來源：醫藥魔方

- *ADC CDMO助力ADC藥物研發加速*

由於ADC藥物的複雜性和高毒性，對工藝開發、穩定性、批間一致性及CMC合規性要求極高，因此，無論是在商業化生產技術、還是設施投入和維護等諸多方面，ADC藥物相較於小分子及抗體藥物都具有相當高的准入壁壘，特別隨著臨床後期及商業化難度的增加對項目開發經驗及合規性要求更高。通過專業的CDMO合作模式，可極大的減少藥物開發成本、縮短開發周期，降低經營風險，外包率可達到約70%，遠高於其他生物製劑34%的外包率。

統計數據顯示，全球ADC CDMO市場於2022年達到15億美元，2018年至2022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4.5%。這一增長超過了同期整體生物製藥外包服務市場21.8%的年複合增長率。預計到2030年ADC CDMO將大幅增長至110億美元，2022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8.4%。同時，國內經過驗證的集抗體、ADC原液及製劑於一體的研發與產業化平台卻十分稀缺。這些都為本公司ADC CDMO業務發展提供了良好的機遇和前景。

三、東曜藥業CDMO業務發展及競爭優勢

1. CDMO業績亮點

2023年，東曜藥業持續專注生物藥CDMO業務，拓展早期項目儲備，增強客戶粘性，憑藉對質量的不懈追求，不斷獲得更多的客戶與合作夥伴的興趣與信任，全年CDMO業務取得了卓越的成績。截至2023年12月31日，CDMO/CMO收入140,898千元，同比增長94%。65個在手項目中，ADC項目收入及項目數佔比均提升至65%，突顯了公司在ADC領域的差異化優勢。

公司憑藉突出的商業化生產能力及項目經驗，快速承接臨床後期項目，加速現金流轉化。全年新增項目39個，其中30個為ADC項目；新增34個IND前項目，拓展項目儲備池，增強前端引流；公司已累計6個pre-BLA(上市前臨床申報)項目，其中新增4個，包含ADC項目3個，鎖定未來可持續收益。

2. 達成多項ADC CDMO長期戰略合作，助力更廣泛的生物偶聯藥物開發

2023年，東曜藥業與合作夥伴達成多項深度戰略合作：

- 東曜藥業與樂普生物建立了ADC項目長期合作關係，為其ADC藥物從研發到臨床及後續商業化提供全方位服務；
- 東曜藥業與詩健生物達成緊密合作，將全面助力詩健生物ADC藥物臨床後期到商業化階段的研發及生產，依託在藥物開發全價值鏈的豐富實戰經驗為詩健生物保駕護航；
- 東曜藥業與博銳生物達成全方位CDMO戰略合作，為博銳生物提供多個ADC研發項目的一站式CDMO服務及全流程藥品研發服務，助力博銳生物ADC藥物管線從研發到IND，以及未來臨床批准與商業化生產；
- 東曜與智核生物簽訂戰略合作協議，雙方將快速推進基於偶聯技術的放射性創新藥物(RDC)的開發。此次合作標誌著東曜在新興偶聯藥物領域強勁的增長潛力；
- 東曜藥業與皓元醫藥達成戰略合作，結合彼此優勢，雙方將緊密合作，深化打造ADC藥物從研發到產業化全流程覆蓋的、一站式CDMO優質服務平台。

3. 公司CDMO差異化競爭優勢

- 3.1「一地化・端到端」的ADC產業化平台

東曜藥業已搭建集抗體、ADC原液及製劑於一體的「一地化・端到端」商業化生產線，是國際領先的具備ADC開發到商業化一站式CDMO服務公司之一，能滿足生物藥從開發到商業化生產全流程需求，避免國內分段式生產帶來的合規不確定性。公司擁有國內大規模的ADC商業化生產車間，配備行業高端的製劑生產線並於6月開始投入使用。東曜藥業總部及一體化商業生產車間坐落於蘇州工業園區，公司將依託江蘇蘇州政府、省市監管部門的支持，地理位置優勢，成熟的供應鏈，穩定的客戶群體及優異的人才儲備，滿足ADC藥物從早期開發到商業化生產全流程需求，並確保穩定供應。

- 3.2持續迭代的技術平台

東曜藥業持續打造最具競爭優勢的ADC CDMO技術平台。2023年7月，公司與糖嶺生物達成深度戰略合作，共同開發DisacLink™ADC糖定點偶聯技術平台。此次合作涵蓋了糖嶺生物授權東曜使用DisacLink™技術、雙方對DisacLink™技術的共同開發以及DisacLink™技術的優化、工藝開發及商業化放大等方面，並將該技術作為東曜藥業提供CDMO服務之一，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ADC藥物開發和生產解決方案。此外，雙方還將共同開展此技術的市場推廣和商業化合作，拓展其在全球的影響力，提高其核心競爭力。本次合作的DisacLink™技術，屬第三代ADC藥物的定點偶聯技術之一，具有均一性高、工藝簡潔、反應時間短、反應條件溫和以及工藝綜合成本低等顯著特點，在產品臨床前研究中，顯示出良好的藥效及安全性。本次合作將加速客戶創新偶聯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進一步釋放公司創新能力，高效推進公司發展。

- **3.3 經驗證的符合國際標準的高標準質量管理體系**

公司始終堅持行業高標準的質量管理體系，已建立符合商業化生產的質量管理體系，貫穿從研發到商業化階段的全流程，目前已支持兩個上市產品的商業化生產，質量體系持續受到法規監管並且符合標準。同時，本集團始終堅持行業高標準的質量管理體系，目前已通過中國NMPA及其他全球監管機構實施的7項監管檢查，以及客戶及包括歐盟QP審計在內的第三方審計機構檢查，其中多次配合客戶完成海外合作方MNC藥企的檢查以及機構檢查，成功配合客戶完成授權並獲得高度認可。東曜藥業致力於不斷完善和提升國際化質量管理體系，為客戶提供全方位及高質量的服務，成為行業領先、客戶信賴的生物醫藥最佳合作夥伴。

- **3.4 靈活多樣的產能**

我們投入建設的全國大規模，集ADC裸抗、ADC原液和製劑一體化的商業化生產線，已投入使用。公司第二條、第三條ADC原液商業化生產線建成，單線規模可達5kg／批。第二條抗體類商業化生產線建成，產能及產線靈活性大幅提高。目前公司擁有4條完整的國際一線品牌商業化產線，包括5個原液車間，4個製劑車間。其中：抗體年產能原液30萬升，製劑2000萬支；ADC原液年產能960公斤，製劑530多萬瓶。值得一提的是，公司第二條ADC製劑商業化生產線從2023年6月開始投入使用，報告期內，已有10多個項目在生產線生產，其中包括3個pre-BLA(上市前臨床申報)項目，並已完成多批灌裝生產。公司生物藥CDMO總體規模位居國內前列，更是國內一站式ADC CDMO產能領先的企業。

- 3.5 CDMO團隊持續壯大

東曜藥業堅持以業務發展為導向，持續引進關鍵人才，拓展團隊梯隊建設，為企業長遠發展蓄力。公司CDMO核心團隊成熟穩定，擁有生物製藥工藝開發、商業化生產、質量、法規申報等領域具有豐富行業經驗的人才，公司高管團隊平均擁有15餘年知名跨國企業豐富的管理經驗。因應公司高速發展的CDMO業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CDMO團隊人數同比新增34%至464人，佔本集團總人數84%；核心技術團隊平均擁有12餘年生物醫藥領域經驗，為項目保駕護航。通過培訓、晉升有計劃地吸納並留任各類專業人才，CDMO核心團隊人才留存率達95%。

- 3.6 企業聲譽

東曜藥業借助原有新藥研發的優勢，具備完整的從藥品研發到商業化生產至上市全流程項目經驗，成功佈局CDMO業務領域，獲得了行業夥伴的信賴與認可。我們能深切瞭解客戶需求，提出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案，高效、高質量的完成項目交付。數個pre-BLA晚期項目的達成，更是充分體現了客戶對東曜強勁的臨床後期及商業化項目的研發生產能力的認可，為公司中長期業務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四、已上市產品及研發管線

1. 產品總體市場策略

2023年，東曜藥業繼續圍繞新的發展戰略方向，通過對在研管線的精簡，使本集團新藥研發費用持續下降，積極推進已上市產品銷售，有效改善公司的現金流。

2022年3月，我們與兆科眼科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兆科(廣州)眼科藥物有限公司(「兆科廣州」)就TAB014(用於治療新生血管濕性老年黃斑部病變(wAMD))簽訂商業化授權協議書，兆科廣州將成為TAB014在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地區)的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MAH)並負責開展三期臨床試驗。2023年10月，就兆科眼科公告顯示，TAB014的III期臨床試驗的患者入組工作已於2023年9月16日提早完成，東曜將繼續負責TAB014未來的商業規模生產。

類別	在研藥物	適應症	臨床前	臨床I期	臨床II期	臨床III期	NDA	上市
抗體偶聯藥物	TAE020 (創新靶點)	急性骨髓性白血病	●					
單克隆抗體	TAB014 (抗VEGF)	濕性年齡相關黃斑病變(wAMD)		●	●	●	ZHAOKE 憲科®	
	TAC020 (創新靶點)	多種實體瘤	合作開發				●	

藥物名稱	適應症	產品規格	上市
朴欣汀® (貝伐珠單抗注射液)	晚期、轉移性或復發性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轉移性結直腸癌；復發性膠質母細胞瘤；上皮性卵巢癌、輸卵管癌或原發性腹膜癌；宮頸癌；肝細胞癌	100mg(4mL)/瓶	2021年11月30日，NMPA獲批上市
替至安® (替莫唑胺膠囊)	新診斷的多形性膠質母細胞瘤，開始先與放射治療聯合治療；隨後作為維持治療：常規治療後復發或進展的多形性膠質母細胞瘤或間變性星形細胞瘤	20mgx5粒/瓶； 100mgx5粒/瓶	2021年5月31日，NMPA獲批上市
美適亞® (醋酸甲地孕酮口服混懸液)	獲得性免疫缺陷綜合症(「AIDS」)的厭食症，以及AIDS及癌症患者惡病質引起的體重明顯減輕	150mL/瓶	2021年5月13日，NMPA獲批上市 (台灣進口產品，公司擁有該產品在中國大陸、香港和澳門的獨家代理權)

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報聲明：本公司無法確保其將能成功開發並最終上市銷售其在研藥物。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已上市產品市場策略

- 朴欣汀®(貝伐珠單抗注射液)

- 適應症：晚期、轉移性或復發性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轉移性結直腸癌、復發性膠質母細胞瘤，上皮性卵巢癌、輸卵管癌或原發性腹膜癌，宮頸癌，以及肝細胞癌

朴欣汀®為本公司抗腫瘤核心產品，於2021年獲批上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朴欣汀®覆蓋了原研藥Avastin®在中國大陸獲批的全部六項適應症。貝伐珠單抗的特殊機制使其具備覆蓋多種癌症治療的能力，使得該藥物市場空間持續增長，成為突破人民幣100億元的大品種生物藥。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統計及預測，全球貝伐珠單抗的市場規模預計2030年將達到近人民幣490億元，2021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7.6%；而中國貝伐珠單抗的市場規模預計2030年將增加至人民幣184億元，2021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8.3%。朴欣汀®成功納入2022年版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乙類藥品，極大提高了病患可負擔性及藥物可及性，市場需求持續增長。公司通過與江西濟鑫醫藥有限公司的緊密合作，持續提升朴欣汀®市場佔有率。

2023年，公司繼續推進差異化營銷策略，市場地位得到進一步鞏固。我們通過差異化佈局，使得該藥物在2023年銷量增長率同比提升115%。在海外市場方面，我們積極推進海外上市註冊及申請。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經啟動23個海外國家的上市註冊申請工作，已有13個國家的上市申請文件獲得受理，預計在2024年完成首個海外國家獲批，打開海外市場。

- 替至安®(替莫唑胺膠囊)

- 適應症：新診斷的多形性膠質母細胞瘤，開始先與放射治療聯合治療；隨後作為維持治療；常規治療後復發或進展的多形性膠質母細胞瘤或間變性星形細胞瘤

替至安®於2021年5月31日獲得NMPA上市批准，用於治療新膠質母細胞瘤或間變性星形細胞瘤。替莫唑胺膠囊於2021年被納入第四批國家集採目錄。替至安®於2022年成功中選多個省際聯盟集採續約項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集採第二年執行中，目前已成為江蘇省、河北省、北京市、廣東省、江西省等各地的集採續約供應企業。

五、業內領先的大規模、靈活生產能力

1. 商業化生產基地

伴隨公司核心產品的商業化及公司CDMO戰略轉型，東曜藥業持續擴充產能，以期滿足客戶需求並提升市場佔有率。2023年商業化產能的擴充及成果如下：

- 2023年4月，第二條抗體原液生產線建成投入生產使用，配置有兩個細胞復甦功能間、200L、500L、2,000L的生物反應器，可以滿足從臨床到商業化生產的需求。
- 2023年6月，第二條、第三條符合國際GMP標準的ADC原液生產線建成，配備OEB-5級別隔離器，靈活的可適配多種ADC偶聯工藝流程的生產設備、配備100L, 200L, 500L反應釜，偶聯規模可達5kg／批。同時配備無毒偶聯車間，支持無毒偶聯項目。
- 2023年6月，東曜第二條、國內大規模ADC商業化製劑生產線建成並投入使用，配備40平方米(2*20m²)凍乾機。採用一次性灌裝系統，隔離器灌裝聯動線，自動進出料凍乾系統；可生產2R-50R規格的凍乾產品；生產線灌裝、自動進出料、軋蓋獨立設計，可實現凍乾、水針切換和連續生產。
- 2023年9月，東曜第二條抗體商業化注射劑生產線建成。配備6軸潔淨無菌機器人手臂，動作精密度高、規格件少，穩定應對灌裝要求。灌裝機、軋蓋機全部採用全送全排的全新風隔離器，可以有效保護產品和操作人員的安全；同時配備一台15平方米凍乾機，自動進出料凍乾系統；可生產2R-50R規格的注射液和凍乾注射劑產品；可以實現100%全稱重和指定稱重控制模式以及灌裝稱重補償；生產線灌裝、自動進出料、軋蓋獨立設計，可實現凍乾、水針切換和連續生產。

2. 公司分類別生產車間佈局情況：

抗體生產車間	
— 抗體原液生產	
2個獨立車間，年產能150批，30萬升 200L至2000L不同規模的一次性生物反應器支持抗體原液生產，總產能突破20,000L	
抗體原液車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有滿足商業化、中試及小試規模的抗體原液生產線，突破20,000L 生產規模• 國際一線品牌的一次性生物反應器，可實現不同項目的靈活及連續生產• 獲得NMPA GMP認證
— 抗體製劑生產	
有2條灌裝線(含1條凍乾線、1條水針線) 年產能250批，年產量2,000萬支	
抗體製劑車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一線品牌全自動灌裝注射液生產線、隔離器灌裝聯動生產線，滿足抗體類水針及凍乾產品需求• 配備6自由度潔淨無菌機器人手臂，具有裝量不足補灌、補加膠塞和鋁蓋，尾料損耗可最大限度降低，收率高，更換規格件便利的巨大優勢• 自動灌裝聯動線、自動進出料、軋蓋獨立設計，可實現凍乾(15m²)、注射液切換和連續生產，產能最大化利用• 獲得NMPA GMP認證，滿足自研產品商業化生產，CDMO產品生產

ADC生產車間	
- ADC原液生產	
3個獨立車間，年產能240批，年產量960kg 配備OEB-5隔離器用於活性小分子稱重，同時配備100L，200L，500L一次性偶聯反應器，最大可達5kg／批 偶聯規模	
ADC原液車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一線品牌不同規模的反應釜(5L-500L)、層析系統• 最大偶聯規模5kg／批• 已完成ADC藥物的多個批次的臨床生產和工藝驗證生產，符合GMP標準，滿足商業化需求
- ADC製劑生產	
國內高端偶聯製劑線，均採用國際一線品牌隔離器及凍乾機，年產能530萬瓶 有2條ADC製劑生產線，可生產2R-50R規格的凍乾產品，最快運行速度200瓶／分鐘 配有1個5m ² (DP05)，2個20m ² (DP06)凍乾機，均配有全自動進出料系統	
ADC製劑車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一線品牌高活隔離器灌裝聯動生產線、凍乾機• 稀缺的高活產品生產專門設計，OEB-5等級隔離器配備，保障無菌生產的同時，滿足人員安全防護需求• 自動灌裝聯動線、自動進出料、軋蓋獨立設計，可實現凍乾、注射液切換和連續生產，產能最大化利用• 同時配備無毒偶聯車間(DS05)，可支持無毒偶聯項目

小分子化藥生產	
口服固體製劑車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片劑、膠囊製劑的商業化生產能力• 已完成CDMO項目的多個批次的臨床生產和工藝驗證生產• 獲得中國NMPA GMP認證，自研產品商業化生產• 配備有獨立的滿足高活性細胞毒性產品的OEB-5生產線

六、產業交流及品牌宣傳

2023年，我們重點加大在生物藥CDMO方面的品牌傳播，通過多元的產業合作和交流，塑造全新品牌形象，加強產品交流及行業資源整合，精準定位客戶群體。公司憑藉高標準交付記錄，獲得客戶高度認可，不斷提升服務質量、技術能力、賦能客戶，持續向老客戶提供價值回饋，建立信賴關係，提高客戶粘性，全力打造ADC/XDC/AXC等其他更廣泛的生物偶聯藥物頭部CDMO公司，賦能行業的快速發展，致力於成為全球藥物開發領域專業的CDMO合作夥伴。

- 2023年5月，東曜藥業攜手醫藥魔方和眾多ADC產業大咖舉辦了《國產ADC創新空間》主題沙龍，共同探討「國產ADC如何逆流而上」，促進生物醫藥產業邁上新台階。

- 2023年9月，東曜藥業舉辦「2023中國ADC秋季論壇會前」領袖閉門會「煥曜啟程，走進東曜」，東曜藥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劉軍博士攜ADC核心技術團隊，與嘉賓共同暢談中國ADC研發企業與CDMO公司的共贏之道，並參觀東曜藥業「一站式・一地化」抗體& ADC商業化生產基地，共話ADC產業發展之未來。



領袖閉門會現場照片

- 2023年10月，東曜藥業全球研發服務中心正式落成。總建築面積為25000m²，作為東曜藥業全球總部，承擔研發及辦公功能，其中核心實驗區包含細胞培養工藝開發、純化工藝開發、細胞建庫、分析方法開發及質量控制實驗室。全球研發服務中心的建成整合了公司的科研資源、彙聚優秀人才，將進一步強化公司CDMO業務的技術研究、工藝開發、質量研究等能力，夯實全方位的藥品開發及生產佈局，為CDMO業務拓展提供更為堅實的保障。



全球研發服務中心圖片

- 2023年11月，東曜藥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劉軍博士受邀參加2023美中藥協中國分會(SAPA-China)年會，出席主論壇的圓桌討論環節，與眾多行業同仁共同探討創新藥前沿科學進展。



SAPA會場圖片

七、投資者關係

東曜藥業CDMO戰略轉型得到資本市場高度關注，多家頭部券商分析師攜機構投資人蒞臨公司實地調研，與管理層面對面溝通，圍繞公司ADC CDMO業務發展和戰略規劃等方面進行了深入交流，並獲得資本市場的高度肯定。公司將持續致力於與資本市場建立有效溝通，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及時性及完整性，以期增進投資者對公司的瞭解和認同。目前公司已建立多渠道溝通體系，以確保股東和投資者可以從不同公開平台及時瞭解公司關鍵業務發展。目前溝通平台包括股東大會、中期和年度報告、公告、新聞稿、路演、市場策略會、投資者和分析師報告，以及公司不定期舉辦的投資者開放日等。通過與資本市場有效溝通，本集團獲得市場高度認可，並榮獲多個獎項。

八、公司獎項

報告期內，公司高速發展的CDMO業務以及優異的服務品質，獲得諸多獎項及業界認可，其中包括：

- 榮登華醫榜2023中國生物醫藥產業價值榜「最具成長性CDMO企業TOP10」，本次評選圍繞競爭要素、價值要素、戰略要素、產品要素、團隊要素等六大維度展開對行業、產業、企業進行全方位深度評判，肯定了公司在生物醫藥領域行業影響力和成長潛力。
- 在中國領先的全球投資研究平臺格隆匯年度卓越公司評選中，榮獲「2023年度轉型先鋒」獎，該獎項體現對公司擁有卓越的財務表現、善於創新、充滿韌性，社會效益和經濟效益並重的肯定。
- 由資深醫藥傳媒人為基礎團隊，定位為「醫藥行業的新聞與資源中心」的E藥經理人評選出的「2023中國醫藥上市公司ESG競爭力TOP20」，驗證了公司在ESG實踐方面的卓越表現。
- 由數央網、數央公益聯合國內眾多大眾及財經媒體在國際綠色零碳節暨ESG領袖峰會評選中，東曜藥業榮獲「2023綠色可持續發展貢獻獎」，高度認可公司在治理措施、節能減排、供應商管理、重點原料控制、企業環境行為評價等方面積極推動綠色環保理念和可持續發展。

九、企業願景、使命、價值觀

因應公司戰略轉型，我們重塑企業文化，推動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我們秉持以人為本，品質至上，專業高效，合作共贏及創新進取的價值觀，提高客戶滿意度，達成長期合作，致力於成為行業領先、客戶信賴的生物醫藥最佳合作夥伴，為賦能醫藥創新，提升生命品質，守護人類健康的願景不斷奮鬥。

十、未來展望

於報告期內，儘管面對各種外部挑戰和不確定性，經濟增速放緩，東曜藥業仍然迎來了逆勢增長。2023年，本集團深耕生物藥CDMO領域，憑藉高標準交付結果，不斷吸引客戶與合作夥伴的信任。展望2024年，公司將繼續聚焦XDC CDMO，從多維度推進更多項目落地。此外，依託公司在CDMO領域的品牌影響力，繼續擴大差異化競爭優勢，持續打造前沿創新技術平台，積極開拓其他更廣闊的偶聯藥物領域，為公司發展注入持續的增長動力。在海外業務開拓方面，持續加強國際化質量體系建設，推動更多與國際領先生物醫藥企業合作，擴大市場份額。與此同時，進一步發揮產能優勢，擴大經濟規模效應，持續推進平台產業化佈局。通過CDMO及已上市產品商業化銷售等多元化收入模式，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為人類健康事業貢獻力量。

願景：賦能醫藥創新，提升生命質量，守護人類健康

使命：成為行業領先、客戶信賴的生物醫藥最佳合作夥伴



Strive for Better Life - 奮鬥成就更好的你！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簡歷

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付山先生(董事長)

黃純瑩女士(副董事長，自2023年

1月1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裘育敏先生(於2023年8月12日

辭任非執行董事)

劉衛東博士(於2023年8月12日

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蘭女士

張鴻仁先生

汪德潛博士

高級管理人員

陰麗女士

李鴻陽先生

潘志衛博士

肖賁女士

段清博士

吳志遠先生

馮珊女士

陳一帆先生

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56歲，於2016年10月17日加入本集團，並分別於2018年10月26日、2019年3月12日及2020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科學官及首席執行官。彼亦為戰略及ESG委員會成員。劉軍博士自2016年10月17日至2020年10月15日曾任本集團副總經理，及自2020年4月21日至2020年10月15日曾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彼現時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經營和管理，包括研發、運營管理及商務拓展等。

於加入本集團前，劉軍博士自2010年7月至2016年10月於上海睿智化學研究有限公司擔任生物製劑研發部執行總監。此前，彼於2005年4月至2010年7月受僱於Bayer US LLC，於美國Bayer Healthcare任職高級科學家。

劉軍博士於2002年12月取得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戴維斯分校生物分析化學博士學位，及於1991年7月取得中國安徽省合肥市中國科技大學化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付山先生，56歲，於2016年1月19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9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及ESG委員會的主席。彼曾使用中文名「傅山」。

付先生自2013年10月起一直為投資管理公司維梧資本(Vivo Capital LLC)的管理合夥人、聯席首席執行官及大中華區首席執行官，該公司主要投資於生物技術及醫療保健領域。自2008年6月至2013年10月，付先生擔任黑石(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高級董事總經理。彼自2021年6月起擔任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291)非執行董事及自2018年7月起擔任Sinovac Biotech Ltd.(納斯達克：SVA)董事。彼亦曾自2021年6月至2024年3月擔任Genetron Holdings Limited(納斯達克：GTH)董事及自2018年2月至2023年3月擔任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9969；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688428)非執行董事。

付先生分別於1991年7月及1988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市北京大學歷史學碩士學位及歷史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續)

黃純瑩女士，65歲，於2010年7月5日加入本集團，於2020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彼亦為戰略及ESG委員會成員。黃女士自2010年7月5日至2020年10月15日曾任本集團總經理。黃女士自2023年1月1日起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策略制定及發展。

自1986年4月至2015年12月，黃女士任職於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期間於2011年4月成為癌症科學發展事業群執行副總經理。作為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癌症科學發展事業群的主管，彼負責產品開發、臨床研究、營銷和銷售。彼亦管理癌症轉譯研究中心及醫藥學術部，並負責擴大中國和越南的腫瘤科學業務市場建設和團隊管理。彼自1983年7月至1985年8月於台北榮民總醫院擔任藥劑師。

黃女士於1982年6月取得台灣台北醫學院(現稱台北醫學大學)藥學學士學位，並於1983年6月取得台灣藥劑師許可。

劉衛東博士，55歲，於2023年8月12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曜藥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及戰略及ESG委員會成員。

劉衛東博士擁有豐富的藥物工藝研發和CMC(化學、製造與管制)管理經驗。彼自2001年10月至2015年5月於Array BioPharma Inc.(前納斯達克：ARRY；現為輝瑞公司(Pfizer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PFE)的一部分)任職，最後職位為工藝化學首席研究員。彼隨後自2015年6月至2016年2月於Avista Pharma Solutions(現為Cambrex Corporation(前紐約證券交易所：CBM)的一部分)擔任工藝化學總監，並自2016年3月至2017年4月於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359；上海證券交易所：603259)的附屬公司常州合全新藥研發有限公司擔任工藝研發執行主任。

劉衛東博士於2017年8月加入維梧資本(Vivo Capital LLC)，目前擔任董事總經理。彼自2019年11月至2021年6月於泛生子基因(控股)有限公司(Genetron Holdings Limited)(納斯達克：GTH)擔任董事。

劉衛東博士分別於1989年及1994年獲得中國北京大學化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獲得美國匹茲堡大學有機化學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蘭女士，52歲，於2019年3月12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胡女士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逾20年任職經驗，從中獲取了會計及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自2008年7月至2018年6月，胡女士為普華永道諮詢部門合夥人。於此期間，彼帶領為企業及金融買家開展的財務盡職調查項目，專注於分析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並審閱其盈利預測及內部監控報告。在此之前，彼自2002年7月起任職於普華永道，此前於1994年7月起任職於安達信華強會計師事務所。於此等期間，彼亦出任公共會計師，負責審核及審閱上市申請人及上市公司之財務報表。彼自2020年3月起擔任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9969；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688428)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女士於2005年2月取得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94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市北京機械工業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1997年3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證。

張鴻仁先生，67歲，於2019年3月12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擁有逾15年生物技術投資經驗。

張先生自2005年8月起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前稱國立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兼任教授，自2005年7月起為上騰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1年7月起為上準微流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自2009年10月起為雅祥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櫃買中心：6652)董事長。彼自2015年6月起擔任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櫃買中心：6496)董事，自2013年4月起擔任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櫃買中心：4157)董事，自2018年7月起擔任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櫃買中心：6499)董事，自2020年6月起擔任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櫃買中心：6838)董事，及自2023年5月起為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櫃買中心：1731)獨立董事。彼亦曾自2007年6月至2019年6月擔任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前台北櫃買中心：4152)董事。

張先生自2001年2月至2004年11月就職於台灣行政院衛生署，最後職位為副署長。

張先生於1982年6月取得台灣國立陽明醫學院醫學士學位，於1984年6月取得台灣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碩士學位，並於1987年6月取得美國哈佛大學健康服務管理碩士學位。

汪德潛博士，73歲，於2022年3月12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及ESG委員會成員。

汪博士擁有資深的生物製藥領域經驗。彼於1977年獲得中國遼寧農學院(現稱瀋陽農業大學)農機系學士學位，並分別於1987年及1991年獲得美國俄勒岡州立大學生物資源工程理學碩士學位、機械工程(生物工程)博士學位。彼於1994年至2016年間擔任拜耳股份公司(Bayer AG)(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BAYN)集團旗下多項職務，並於2016年至2021年間擔任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269)附屬公司副總裁。

高級管理人員

陰麗女士，59歲，於2023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技術官一職，負責本集團的ADC研究中心和海外業務拓展工作。陰女士具有30年以上豐富的化學及生物醫藥行業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陰女士自2014年9月至2023年10月曾分別在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269)附屬公司無錫藥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生物偶聯開發總負責人，以及在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268)附屬公司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擔任新技術開發及業務支持總負責人。在此之前，陰女士曾經先後在美國為多個生物醫藥公司服務，包括西格瑪奧德里奇(Sigma Aldrich)、杜邦默沙東聯合製藥(DuPont-Merck Pharmaceuticals)、安進(Amgen)等公司。

陰女士擁有中國北京大學的化學學士學位及美國普渡大學的化學碩士學位。

李鴻陽先生，60歲，於2024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質量副總裁一職，負責本集團的質量管理及質量戰略提升。李先生具有豐富的跨國醫藥行業公司質量管理、製造科學技術(MS&T)及生產方面的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自2012年11月至2023年11月就職於Novartis AG(紐約證券交易所：NVS)附屬公司蘇州諾華醫藥科技研發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工廠質量負責人、亞太區及本地化生產工廠平台MS&T負責人。在此之前，李先生曾就職於諾和諾德(Novo Nordisk)、禮來(Eli Lilly)等知名跨國藥企。

李先生分別於1986年及1989年取得中國南開大學生物學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取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製造管理學碩士學位。

潘志衛博士，50歲，於2023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CMC(化學、製造與管制)副總裁一職，負責本集團的工藝開發、中試生產、技術轉移和CMC項目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潘博士自2019年1月至2023年3月在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877；上海證券交易所：688180)附屬公司蘇州君盟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執行總監。自2014年至2018年，潘博士在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513；深圳證券交易所：000513)附屬公司珠海市麗珠單抗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總監。自2012年至2014年，潘博士在浙江特瑞思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監。在此之前，潘博士自2007年至2012年就職於美國Shire HGT公司(現為武田公司(Takeda)一部分)，擔任資深生物工程師。

潘博士於1995年取得中國無錫輕工大學(現稱江南大學)發酵工程學士學位及於2000年取得中國華東理工大學生物化工碩士學位。潘博士於2007年被授予美國匹茲堡大學化學工程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續)

肖貴女士，43歲，於2022年1月加入本集團，自2022年10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投資、融資事宜及投資者關係。

於加入本集團前，肖女士自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擔任一家專注於研發及生產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的跨國企業之集團首席財務官。自2016年11月至2021年5月，彼擔任德國福霸汽車電子公司(Fuba Automotive Electronics GmbH)集團首席財務官，並自2019年8月起兼任其中國蘇州附屬公司總經理。自2005年11月至2016年9月，彼先後擔任德國德利多富國際公司(Wincor Nixdorf International GmbH)集團會計財務顧問及集團會計財務專家顧問，該公司為德利多富公司(Wincor Nixdorf AG)(前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WIN)旗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於2016年併入迪堡多富公司(Diebold Nixdorf,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DBD)。

肖女士於1998年至2005年先後就讀中國北京外國語大學主修德語，以及德國帕德博恩大學(*Universität Paderborn*)主修商業、經濟、會計及稅務，並於2005年獲得帕德博恩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同等學位(*Diplom-Kauffrau*)。肖女士是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MA)，亦獲認可為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CGMA)。

段清博士，41歲，於2019年4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新藥研發處執行總監。於加入本集團前，段博士自2017年4月至2019年3月任職於上海開拓者生物醫藥有限公司。自2011年9月至2017年3月，彼任職於上海睿智化學研究有限公司。

段博士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生物技術專業學士學位，及於2009年1月獲得中國科學院上海生命科學研究院細胞生物學專業博士學位。

吳志遠先生，51歲，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9年4月獲委任為策略業務發展高級總監。於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自2014年2月至2015年12月擔任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癌症科學發展事業群的協理。自2009年1月至2011年9月，彼為大鵬藥品信息諮詢(北京)有限公司市場諮詢部長。吳先生自2002年8月至2008年11月任職於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行銷部，擔任產品群經理等職務。

吳先生於1995年6月取得台灣國立台灣大學藥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續)

馮珊女士，45歲，於2014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9年4月獲委任為法規事務處高級總監。於加入本集團前，馮女士自2007年4月至2014年10月在EPS集團下設上海日新醫藥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曾任職註冊事務部經理。自2002年7月至2007年4月，彼曾先後在中外製藥株式會社北京辦事處及仲外製藥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任職高級主管，主要負責藥品註冊及學術事務。

馮女士於2002年7月獲得中國瀋陽藥科大學藥學(日語)學士學位。

陳一帆先生，44歲，於2020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法律合規處高級總監，負責本集團整體法律及知識產權事務。彼於2022年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自2017年1月至2020年5月擔任Flex Ltd.(納斯達克：FLEX)附屬公司偉創力電子技術(蘇州)有限公司法律顧問，期間負責北亞地區的法律事務。自2012年7月至2016年12月，彼擔任Multi-Fineline Electronix, Inc.(前納斯達克：MFLX)附屬公司蘇州維信電子有限公司高級法務經理，期間負責大中華地區的法律及合規事務。自2008年3月至2012年5月，彼擔任Canadian Solar Inc.(納斯達克：CSIQ)附屬公司阿特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法務經理，期間負責中國的法律事務。陳先生於2002年及2003年分別在天之權律師事務所南京辦公室及上海辦公室擔任執業律師。

陳先生於2002年獲得中國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於2005年獲得澳大利亞坎培拉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陳先生具有中國律師資格。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欣然提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文化及目的

企業管治為現代企業制度的基礎，包括指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規則、常規及程序。企業管治的主要目標為改善我們的表現，以創造長期股東價值。為達致該目標，本公司致力確保我們的活動按高道德標準進行。

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基本原則為可問責、透明、公平、責任及風險管理。由於企業管治為實現公司目標提供了框架，其幾乎涵蓋管理的每一個領域。然而，我們相信董事會乃對企業管治施加影響的主要力量。我們的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發展穩健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

- 為我們的投資者及股東帶來令人滿意且可持續的回報；
- 平衡利益相關方的利益，包括股東、高級管理層、僱員、客戶、供應商、政府、社區及其他商業夥伴；
- 對整體業務風險進行適當的識別、瞭解及管理；
- 為病人及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卓越服務；及
- 維持高標準的道德規範。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實現及建立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至關重要，有助於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加強透明度及問責。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本公司已制訂其自身的《企業管治政策》，當中包含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常規。

董事會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隨著我們藥物的商業化，在董事會的監管下，本公司從2022年第三季度開始對本公司的合約銷售組織（「CSO」）進行合規審計（「審計」）。審計旨在於藥物研發向商業化轉型的特殊時期識別、監察及保障CSO進行我們藥物的市場推廣所帶來的潛在風險，並建立基於制度、組織、運營及安全系統的CSO合規管理體系。審計預期將有效提升本公司整體及核心崗位全體員工對CSO合規風險的認識，防範及應對CSO合規風險，為本公司長期控制相關風險奠定基礎。審計由一家在合規方面，尤其是醫藥行業合規方面有豐富經驗的律師行進行。該項審計包括審核本公司及CSO的文檔，並與本公司董事、管理層以及CSO員工面談。該項審計於2023年上半年內落實，而最終結果已呈交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並由其審閱。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均確認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本公司亦已就有可能持有本公司未發佈之價格敏感資料的僱員之證券交易，制訂一套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當中包括《行為守則及道德準則》及《內幕交易政策》(統稱「僱員書面指引」)。為有效執行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亦向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提供內外部培訓。本公司概不知悉存在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

董事會

本公司由高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方針及表現，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定。

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並定期檢討董事於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與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相稱的足夠時間以履行該等職責。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均衡，以使董事會具有強大獨立性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組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付山先生(董事長)

黃純瑩女士(副董事長)

劉衛東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蘭女士

張鴻仁先生

汪德潛博士

劉衛東博士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已於2023年8月18日就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上市規則適用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且彼已確認了解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述董事的個人簡歷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第30至35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簡歷」一節。

除付山先生及劉衛東博士在董事會代表Vivo Capital LLC外，上述董事會成員彼此均無關聯。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企業管治守則第C.5.1條規定，常規董事會議須至少每年召開四次，由大部分董事親身或以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企業管治守則第C.2.7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除常規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曾於年內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概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劉軍博士(首席執行官)	4/4
付山先生(董事長)	4/4
黃純瑩女士(副董事長)	4/4
裘育敏先生(於2023年8月12日辭任)	3/3
劉衛東博士(於2023年8月12日獲委任)	1/1
胡蘭女士	4/4
張鴻仁先生	4/4
汪德潛博士	4/4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付山先生及劉軍博士分別擔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有所區分，由不同人士擔任。董事長發揮領導作用並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領導。首席執行官一般專注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經營。

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獨立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及至少一名(即胡蘭女士)擁有會計的專業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定期檢討、評估及報告董事會獨立性。提名委員會檢討及認為，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及管治架構下的以下主要功能或機制在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方面維持有效：

董事會及委員會架構

- 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本報告日期，首席執行官為董事會中唯一的執行董事。
- 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42.9%)組成，彼等獨立於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成員，各自且與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成員並無關聯。
- 所有董事委員會(戰略及ESG委員會除外)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董事

- 於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時，經考慮董事會的組成、董事會批准的甄選標準、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後，提名委員會將檢討候選人的品格及誠信；資質，包括專業資質、技能、知識及相關經驗；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董事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履行董事會成員職責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意願。

按年檢討董事承諾

-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各董事對本集團業務的時間投入。
- 2023年董事出席記錄已披露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

按年檢討董事獨立性

- 如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個人資料出現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任何變動，其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聯交所。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未接獲此類通知。

專業意見

- 所有董事均可及時全面查閱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並可應其要求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出具的書面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董事會(續)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第B.2.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定任期為三年，當任期屆滿後可予續期。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時，則最接近但多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所有董事均須於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退任的董事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職責、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承擔領導及監管本公司的責任；並負責共同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透過其轄下各委員會間接制訂策略並監督其實施以帶領及指導管理層、監管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素質，令董事會得以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標準監管匯報，並在董事會中提供平衡，就企業活動和運營提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所有董事均可及時全面查閱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並可應其要求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擔任的其他職位詳情(如有)。

董事會對涉及本公司政策事項、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營運事宜等的所有重要事宜保留決策權。有關執行董事會決定、指導及協調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和管理的職責則交由管理層負責。

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公司業務而招致的任何法律訴訟責任，本公司已安排為董事及高級職員作出適當投保，投保範圍將每年進行檢討。

董事會(續)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緊貼監管發展及變化，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持續為董事會作出明智且相關的貢獻。

每名獲委任新董事於首次委任時均已獲提供正式及全面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充分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情況。此外，所有董事均已接受正式及全面的培訓，內容有關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提升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本公司將適時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並向董事提供相關課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行業講座及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持續為所有董事提供最新的資訊及學習材料，並組織了由合資格專業人士進行的培訓課程供所有董事參加，而董事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的規定。專業培訓課程及學習材料的內容涵蓋一系列廣泛主題，包括董事職責及責任、企業管治及監管更新。此外，董事已獲提供相關閱讀材料(包括合規手冊、法律法規更新資料及行業和資本市場的最新資訊)，供其參考及學習。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small>附註</small>
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首席執行官)	A、B
非執行董事	
付山先生(董事長)	B
黃純瑩女士(副董事長)	A、B
裘育敏先生(於2023年8月12日辭任)	B
劉衛東博士(於2023年8月12日獲委任)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蘭女士	A、B
張鴻仁先生	A、B
汪德潛博士	A、B

附註：

培訓類型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介會、講座、會議及研討會。

B： 閱覽相關新聞重點、報紙、期刊、雜誌及相關刊物(例如聯交所致上市發行人授權代表的函件)。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及ESG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於成立時已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以明確界定其權限及職責。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及並應股東要求可供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頁的「公司資料」。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胡蘭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衛東博士(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8月12日替代表裴育敏先生)及張鴻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大部分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蘭女士為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就委任、續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批准外部核數師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與外部核數師退任或罷免有關的任何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於審計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審計工作的性質及範圍以及報告職責；

- 制訂及執行與外部核數師提供的非審計工作有關的政策；
- 檢驗本集團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關鍵財務報告判斷；
-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管理與關連交易有關的事宜；
-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及獲董事會授權的其他有關事宜；
- 制定、監察及監督本集團的反貪污及反賄賂政策及制度；
- 制定、監察及監督本集團的舉報政策及制度；及
-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以讓其進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考慮及批准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報告、營運及合規控制的重大事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與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委任外部核數師及委聘非審計服務與相關工作範圍，關連交易，以及供僱員提出對於可能不當行為的關注之安排。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亦曾不少於兩次於執行董事未有在場的情況下與外部核數師進行會議。

董事委員會(續)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續)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胡蘭女士	5/5
裘育敏先生(於2023年8月12日辭任)	4/4
張鴻仁先生	5/5
劉衛東博士(於2023年8月12日獲委任)	1/1

薪酬委員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劉衛東博士(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8月12日替代裘育敏先生)、張鴻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汪德潛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衛東博士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於2023年8月12日獲委任，而裘育敏先生於同日不再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就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
- 為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制訂薪酬政策及架構，包括薪資、激勵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檢討及／或批准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包括向董事、高級管理層、顧問及僱員授出任何期權或獎勵，並就所批准的有關重大事宜(如有)的適當性於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及解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核個別執行董事的表現及薪酬待遇、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就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為採納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就有關年度報告中董事薪酬的披露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按金額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3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概要－僱員及薪酬」一節。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乃為確保向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薪酬基於技能、知識、責任及對本公司事務的參與程度而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亦經參考本公司的業績及盈利能力、當時的市況及執行董事的表現或貢獻而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退休金及績效／酌情獎金。執行董事將獲得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將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乃為確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為本公司事務付出的努力及時間，包括參與董事委員會工作而獲得足夠的補償。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包括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等的職責及責任釐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獲得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將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未參與決定彼等自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裘育敏先生(於2023年8月12日辭任)	2/2
劉衛東博士(於2023年8月12日獲委任)	1/1
張鴻仁先生	3/3
汪德潛博士	3/3

提名委員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付山先生(非執行董事)、胡蘭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汪德潛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付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作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物色具備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 按年檢討多元化政策及其執行情況，制訂及檢討執行多元化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並監察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情況；
- 制定及檢討董事提名政策，包括提名程序及標準；
- 按年制定及檢討有關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意見及建議；及
- 檢討及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與本公司協調安排適當的培訓，並適當關注董事的職務、職能及職責。

在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量諸多方面，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將在必要時討論及協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採納。

在物色及甄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會考慮《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為配合企業策略及(如適當)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必需的相關候選人標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付山先生	1/1
胡蘭女士	1/1
汪德潛博士	1/1

董事委員會(續)

戰略及ESG委員會

為適應本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工作，以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架構，明確本公司發展規劃，提高本公司科學決策水準，不斷增強本公司核心競爭力，確保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原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名稱已於2021年12月23日變更為戰略及ESG委員會，增加ESG管理職責，原戰略委員會職責維持不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戰略及ESG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即付山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軍博士（執行董事）、黃純瑩女士（非執行董事）、劉衛東博士（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8月12日替代裘育敏先生）及汪德潛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付山先生為戰略及ESG委員會主席。

戰略及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審閱本公司的長期策略發展計劃，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審閱任何重大資本運作（包括但不限於變更註冊已發行股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合併、分拆、解散或改制本公司或其任何全資或控股附屬公司的公司架構；本公司的溢利分派計劃及虧損彌補計劃）、資產管理項目、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最終賬目，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審閱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全資或控股附屬公司發行證券有關的任何融資投資項目，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海外投資管理措施審閱本集團的主要投資及融資議案，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就影響本公司發展的任何重大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實施及監督上述項目，檢討、評估該等項目的任何重大變動並作出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
- 制定本公司的ESG目標、戰略及結構，檢討實現本公司ESG目標的進展情況，並根據本公司的戰略發展，就相關的ESG工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對本公司運營及／或其他主要利益相關者的利益有重大影響的ESG相關問題；
- 考慮本公司對其環境及社會影響的評估，並檢視國際及中國的ESG趨勢，以確保有效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的潛在影響、機遇及風險；
- 監督本公司ESG政策的實施及加強程序控制，以確保相關行動的可持續性及有效性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

董事委員會(續)

戰略及ESG委員會(續)

- 參考相關行業或領域的主要ESG報告指引，廣泛考慮利益相關方的建議或尋求第三方的獨立保證驗證，以加強ESG的科學管理及ESG信息披露的可信度；
- 根據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2)的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進行信息披露；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戰略及ESG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

戰略及ESG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戰略及ESG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付山先生	1/1
劉軍博士	1/1
黃純瑩女士	1/1
劉衛東博士	1/1
汪德潛博士	1/1
裘育敏先生(於2023年8月12日辭任)	不適用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良多，並認為於董事會層面提升多元化程度對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而言實屬關鍵要素。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在合適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變更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確保董事會保持多元化的均衡組合。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而言，提名委員會致力在各層面達致多元化，並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地區和行業經驗。

本公司旨在維持切合本公司業務增長的多元化觀點適當地平衡，亦致力確保妥善組織各級別(由董事會至下屬組織)的招聘及甄選常規，以考慮多元化的候選人。

董事會將考慮制定可衡量目標以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有關目標，以確保其合適性及明確達成有關目標的進展。

董事委員會(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續)**

根據可衡量目標對董事會現時組成的分析載列如下：

性別

男性：	5名董事
女性：	2名董事

年齡層

51–60歲：	4名董事
61–70歲：	2名董事
71–80歲：	1名董事

國籍

中國：	5名董事
美國：	2名董事

行業經驗

會計及金融：	1名董事
生物製藥：	6名董事

目前，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滿足多元化要求，且可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以支持其長期發展策略。

提名委員會亦將每年(如適當)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員工(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率：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29%	71%
	(2)	(5)
高級管理層	37%	63%
	(3)	(5)
其他僱員	51%	49%
	(272)	(265)
全體員工	50%	50%
	(277)	(275)

董事會致力達致並已達致至少2名女性董事並鼓勵女性高級管理層及女性僱員加入本集團，並認為上述當前的性別多元化良好。

董事委員會(續)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及權限授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有關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甄選條件及流程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對本公司及延續董事會而言屬合適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以及於董事會層面擁有合適領導力。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用於評估建議候選人的合適性及對董事會之潛在貢獻等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品格及誠信；
- 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上市規則對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規定；及
- 有關就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職責可投入時間及相關關注的承諾。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列甄選及委任新董事及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裴育敏先生於2023年8月12日辭任非執行董事，而劉衛東博士於2023年8月1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組成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提名程序如下：

委任新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經各種不同途徑招攬董事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職、經管理層其他成員引薦及外部招聘代理推薦。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個人簡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iii) 倘提名過程出現一名或多名合適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須根據本公司需求及背景調查對各候選人(如適用)進行優先排名。

董事委員會(續)

委任新董事(續)

(iv)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適當地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合適候選人擔任有關董事職位。

(v) 就經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任何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有關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如適用)。

董事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審閱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審閱及釐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符合上文所載標準。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其後應就有關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或重選一名候選人為董事，則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將按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披露候選人的相關資料。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提名程序(如適當)，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有責任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法規要求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本報告作出披露的情況。

董事委員會(續)**董事出席記錄**

下表載列有關各董事出席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審計與 關聯方交易			戰略及ESG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	4/4	–	–	–	1/1	1/1
非執行董事						
付山先生	4/4	–	–	1/1	1/1	0/1
黃純瑩女士	4/4	–	–	–	1/1	1/1
裘育敏先生 ¹	3/3	4/4	2/2	–	不適用	1/1
劉衛東博士 ²	1/1	1/1	1/1	–	1/1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蘭女士	4/4	5/5	–	1/1	–	1/1
張鴻仁先生	4/4	5/5	3/3	–	–	0/1
汪德潛博士	4/4	–	3/3	1/1	1/1	1/1

附註：

1. 裘育敏先生於2023年8月12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2. 劉衛東博士於2023年8月1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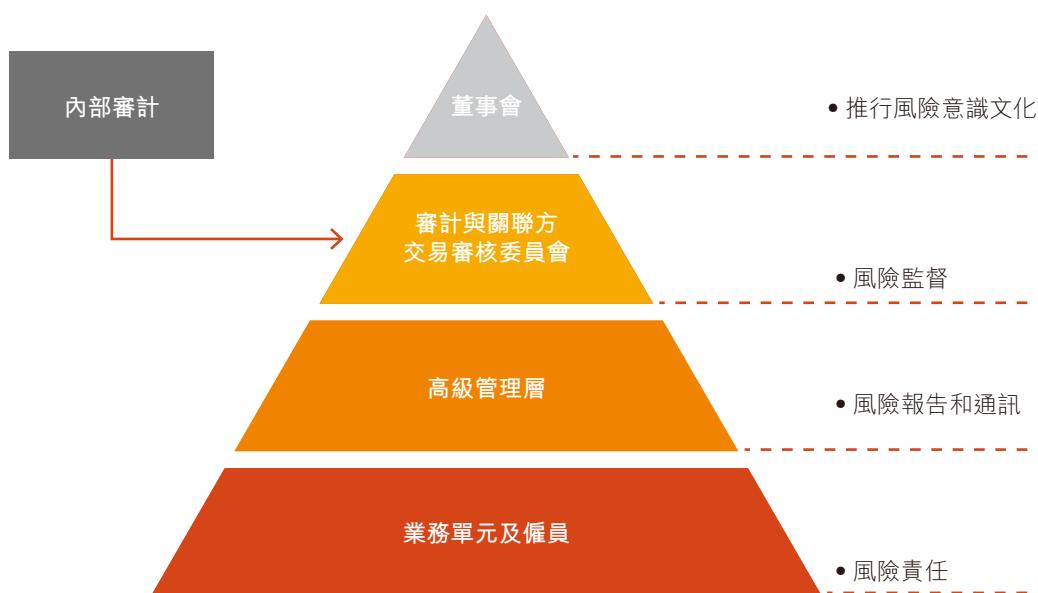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於其他董事未有在場的情況下舉行至少一次獨立會議。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負責，及有責任檢討其成效。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能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本公司已建立風險治理架構，以識別、評估、解決、監控及傳達主要風險，例如策略風險、財務風險、操作風險及合規風險，以確保內部風險控制的有效性。

根據此風險治理架構，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各利益相關方的角色和職責如下：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策略目標所願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彼等設計、實施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本公司已刊發內部審計準則以遵從專業道德守則及公司監管。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計職能，以審查與會計慣例、營運管理有關的主要事宜，並向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提供調查結果及改進建議。另外，內部審計經理定期與本公司的管理層團隊會面，以加強營運流程的管理及風險控制。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就主要業務流程及部門職能訂明實施權限，包括項目管理、銷售、知識產權、生產安全、財務報告、授權管理、信息安全及資訊科技。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續)

本公司定期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以識別對本集團業務及各方面(包括主要營運及財務程序、監管合規、質量控制及信息安全)具有潛在影響的風險。有關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請參閱本年報第56至57頁「董事會報告－業務回顧－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一段。本公司每年會進行自我評估，以確保相關分部／部門妥為遵守控制政策。本公司致力減輕及評估其風險管理，以確保進行良好的風險管理及管治。

管理層與分部／部門主管合作，評估發生風險的可能性，提供處理方案，及監察風險管理進度，並向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全部調查結果及相關系統的有效性。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確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已就2024年本公司的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框架及優先事項與董事會及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作出深入溝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以及管理層報告和內部審計調查結果的支持下，董事會已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檢討，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且董事會認為該等系統有效及充足。年度檢討亦涵蓋財務報告、內部審計職能以及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於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的內部控制調查結果。

本公司設立舉報程序方便其僱員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不適當行為而以保密形式表達關注。

本公司已訂立披露政策、與員工簽訂保密協議並設立信息披露批准程序，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員工提供處理機密信息、監管信息披露及回覆查詢的一般指引及管理原則。本公司已落實執行控制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取得及使用內幕消息。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概不知悉與可能令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的事件或狀況相關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7至8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予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羅兵咸永道網絡中的其他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3,297
非審計服務(包括稅務及其他諮詢服務)	36
總計	3,333

公司秘書

陳一帆先生(本集團法務合規部高級主管)及呂穎一先生(外部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陳一帆先生獲指定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會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以及秘書和行政事務與呂穎一先生進行合作及溝通。

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和事宜取得聯席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一帆先生及呂穎一先生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分別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通過各種溝通渠道與股東接觸，例如股東大會、分析師匯報、依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披露、公司網站及社交媒體平臺。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在股東大會上，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提呈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應相當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5%之本公司股東的要求召開，或由根據公司條例第566條及568條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第62條提出要求之該等股東(視情況而定)召開。

股東應遵循公司條例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定及程序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權利(續)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相當於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2.5%之股東；或不少於50名有權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可要求傳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案。

股東應遵循公司條例所載之規定及程序傳閱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對於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詢問，股東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詢問。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詢問。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相當重要。本公司致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當)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彼等的詢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於2023年6月27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6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發送至股東。

聯絡詳情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totbiopharm.com.cn)，當中載有本集團業務及項目資料、主要企業管治政策以及公告、財務報告及其他信息以供公眾查閱。股東及投資者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	中國 蘇州工業園區 長陽街120號 公司秘書處
電郵：	ir@totbiopharm.com
電話：	86-512-6296-5286內線6727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遞交及發送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正本或查詢(視情況而定)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以使其生效。股東資料可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的意見及關注事項得到妥善解決。本公司會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股息政策

就股息政策而言，本集團目前有意保留所有可動用資金及盈利(如有)，以為其業務發展提供資金，且預計在可見未來不會支付任何現金股息。任何未來支付股息的決定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可能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章程文件之修訂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變動。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董事會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下文所有對本年報中其他章節、報告或附註的提述均為本報告的一部分。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9年12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11月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間臨床階段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開發及商業化創新型腫瘤藥物及療法。憑藉豐富的實踐經驗和成熟的技術平台及質量體系，提供藥物開發生產一站式CDMO解決方案。

本集團擁有針對各類癌症的在研腫瘤藥物管線，當中包括單克隆抗體(mAb)及抗體偶聯藥物(ADC)。自2009年成立以來，本公司已建立起一個集發現、產程開發、質量管理、臨床前及臨床開發以及商業規模的生產基地和良好銷售及營銷能力於一體的綜合內部平台，為本集團在創新藥物產業價值鏈中拓展業務提供靈活性及可擴充性。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3頁的綜合全面虧損表。

業務回顧

根據公司條例第388(2)條及附表5的規定對本集團業務進行的公正審閱，包括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跡象以及使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3至5頁的「首席執行官報告」及本年報第6至29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

(a)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是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概要，其中部分超出其控制範圍：

- 其財務狀況，尤其是其淨虧損；
- 其開發及商業化在研藥物的能力，及已上市產品的商業化銷售情況；
- 其藥品研發及商業化的重大方面受到高度監管；
- 各個監管機構對其在研藥物實行冗長、耗時及本質上不可預計的監管審批過程；

業務回顧(續)

(a)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 醫藥行業及腫瘤藥物市場的競爭；
- 就其在研藥物獲取及維持專利保障的能力；及
- 其吸引、培訓、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及技巧熟練人員的能力。

然而，上文所述者並非詳盡清單。投資者在作出任何股份投資前，應先自行判斷或諮詢彼等的投資顧問。

本公司認為，風險管理對於本集團的有效及高效營運、可靠的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至關重要。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以及本公司的管理處協助董事會監控本集團業務從內部和外部所產生的重大風險(包括營運風險、財務風險、監管風險等)，並積極建立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以糾正任何缺陷。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載列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b)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認識到正確採納環境政策的重要性，其對於實現企業增長至關重要。管理層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為本集團制定全面的環境、健康與安全標準。本公司的環安衛課負責監督該等標準的合規情況，並檢討該等標準的有效性。此外，為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確保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3日成立戰略及ESG委員會。本集團將繼續提高其履行社會責任的能力。

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而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而該報告載列於本年報第164至252頁。

(c)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法規。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業務回顧(續)

(d) 僱員及薪酬政策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包括薪金、激勵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本集團認為其成功取決於其僱員提供一致、優質及可靠的服務，因此，其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至關重要。為吸引高素質僱員，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花紅、社會保險供款及其他福利款項。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本集團已向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其中包括為其僱員提供的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根據適用的台灣法律，本集團已向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每位員工的薪酬因職能及職稱以及彼等自身的學歷背景、經驗、技能、技術知識及表現而異。

此外，本集團於2013年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已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授出購股權，其主要目的在於向其僱員提供激勵及獎勵。本集團於2020年進一步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中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各段。

全體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董事之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和職責後釐定。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利誘或加入本集團後失去職位的補償。

(e)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銷貨收入、CDMO/CMO的服務收入等。憑藉我們全面的產業價值鏈能力，本集團採用開放平台業務模式，並與產業價值鏈不同階段的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合作。全產業價值鏈能力令本集團的開放平台對於在產業價值鏈若干環節的實力與本集團形成互補的行業參與者具有吸引力。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不足30%。

業務回顧(續)

(e)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續)

主要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供應商、CRO、機器與設備供應商、參考藥物供應商及建築服務提供商。本集團根據對研發活動及商業化生產的生產需求的估計採購原材料。本集團從多個信譽良好的供應商獲得生產活動所需的原材料，本集團認為，該等供應商有足夠能力滿足我們的需求。本集團根據多種因素選擇原材料供應商，包括其產品品質、價格、交付時間及方式以及市場聲譽，並遵守法律或行業慣例規定的程序及標準。本集團亦已制定內部程序及政策，以在與供應商簽訂任何合約前檢查供應商的產品品質。本集團通常以採購訂單訂購原材料，且並無訂立長期指定產能或最低供應安排。

根據行業慣例及為補足本集團的內部能力，本集團亦委聘若干CRO開展臨床前及臨床研究。本集團根據各種因素甄選CRO，包括彼等的質素、聲譽及研究經驗。本集團通常與委聘的CRO簽訂主合約服務協議，其中包括一份訂明CRO所提供之服務的條款的工作說明，並按項目向該等CRO支付固定費用。根據該等協議，因履行服務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包括臨床試驗數據)均歸本集團所有。本集團亦要求CRO根據國際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GCP)標準進行臨床試驗。一般而言，本集團要求從事我們臨床試驗的CRO人員持有GCP證書或具有GCP培訓經驗。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作採購額佔其總採購成本的57%，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其總採購成本的40%。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彼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f)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除本年報另有披露者外，自2024年1月1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任何重要事項。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9頁「五年財務概要」一節。該概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以下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名單：

劉軍博士

付山先生

黃純瑩女士⁽¹⁾

裘育敏先生⁽²⁾

劉衛東博士⁽²⁾

吳志遠先生⁽¹⁾

附註：

(1) 於2023年3月，黃純瑩女士辭任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生效日期為2023年4月，其董事職務由吳志遠先生接任。於本報告日期，黃女士繼續擔任蘇州東曜的董事。

(2) 於2023年8月，裘育敏先生辭任蘇州東曜的董事，生效日期為2023年12月，其董事職務由劉衛東博士接任。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已發行債權證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儲備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6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36(a)。

本公司由於出現累計虧損，故此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根據公司條例第6部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捐贈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捐贈約人民幣90千元。

股票掛鈎協議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於2023年末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亦無於2023年底仍然存續的股票掛鈎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中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各段。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66條，受限於公司條例的規定，每位董事、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應可從本公司資產彌償其因履行職務或進行與履行職務有關的其他活動而招致或產生的一切費用、收費、開支、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已代表其董事、陳一帆先生及呂穎一先生(均為現任聯席公司秘書)以及其高級職員購買董事、公司秘書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

下文為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名單(另有說明除外)。

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付山先生(董事長)

黃純瑩女士(副董事長)⁽¹⁾

裘育敏先生⁽²⁾

劉衛東博士⁽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蘭女士

張鴻仁先生

汪德潛博士

附註：

- (1) 自2023年1月1日起，黃純瑩女士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23年1月1日辭任彼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蘇州東曜的高管職務，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職務。自2023年1月1日起，黃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根據其新委任函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80,000美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標題為「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的公告。
- (2) 自2023年8月12日起，裘育敏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而劉衛東博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1日標題為「董事變動以及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辭任或拒絕重選連任。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0條，劉衛東博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將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此外，根據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三名董事(劉衛東博士除外)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將載於致股東的通函。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現任董事的簡要履歷載於本年報第30至3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簡歷」一節。

除履歷中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過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此外，除履歷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及除本報告中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彼等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續)

(b)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劉軍博士、付山先生、黃純瑩女士、胡蘭女士及張鴻仁先生已分別續任，新任期為自2022年3月12日起的三年固定任期。汪德潛博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為自2022年3月12日起的三年固定任期。劉衛東博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為自2023年8月12日起的三年固定任期。

上述委任須始終遵守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在毋須作出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c)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d)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概無於當時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e) 董事在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結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有效，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以前或現時於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f)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由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及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之股權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²⁾
劉軍博士	透過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 ⁽³⁾	1,100,000 (L)	0.14%
	信託受益人 ⁽⁴⁾	5,699,999 (L)	0.74%
黃純瑩女士	實益擁有人	5,465,700 (L)	0.71%
	透過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 ⁽³⁾	1,162,500 (L)	0.15%
	信託受益人 ⁽⁴⁾	2,897,383 (L)	0.37%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根據於2023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772,787,887股計算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
- (3) 該等權益指由劉軍博士及黃純瑩女士分別持有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權益，為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4) 該等權益指Teeroy Limited以信託形式分別為劉軍博士及黃純瑩女士持有的受限制獎勵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目前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²⁾
景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3,311,700 (L)	27.60%
彭其前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9,136,800 (L)	6.36%
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II Limited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9,136,800 (L)	6.36%
Advantech Capital II L.P.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9,136,800 (L)	6.36%
Advantech Capital II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9,136,800 (L)	6.36%
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V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49,136,800 (L)	6.36%
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6,573,500 (L)	7.32%
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 ⁽⁴⁾	實益擁有人	56,573,500 (L)	7.32%
Vivo Capital LLC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3,245,000 (L)	13.36%
Vivo Capital VIII, LLC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3,245,000 (L)	13.36%
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 ⁽⁵⁾	實益擁有人	90,718,100 (L)	11.74%
蘇州維梧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6,250,000 (L)	15.04%
維梧(蘇州)健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⁶⁾	實益擁有人	116,250,000 (L)	15.04%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⁷⁾	受託人	38,993,566 (L)	5.05%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根據於2023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772,787,887股計算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
- (3) 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V Limited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直接持有49,136,800股股份。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V Limited由Advantech Capital II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進而由Advantech Capital II L.P.全資擁有，而Advantech Capital II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Advantech Capital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II Limited，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II Limited由彭其前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Advantech Capital II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Advantech Capital II L.P.、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II Limited及彭其前先生被視為於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V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直接持有56,573,500股股份。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風險投資基金。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被視為於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直接持有90,718,100股股份，及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直接持有12,526,900股股份。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及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統稱為「**Vivo Capital**」)均為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合夥。Vivo Capital的普通合夥人為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的Vivo Capital VIII, LLC。Vivo Capital LLC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為Vivo Capital的管理公司，並與Vivo Capital VIII, LLC訂立諮詢協議。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Vivo Capital VIII, LLC及Vivo Capital LLC被視為於Vivo Capit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維梧(蘇州)健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直接持有116,250,000股股份。維梧(蘇州)健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合夥。維梧(蘇州)健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維梧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合夥)。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蘇州維梧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被視為於維梧(蘇州)健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作為與本公司就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5月29日的信託契據(受益人為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參與者)的信託的受託人，直接持有38,993,566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其權益載於本報告中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並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13年2月20日，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發展所需的人才、激勵本集團僱員及增強彼等的凝聚力及生產力，從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隨後於2017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20日、2019年3月12日、2019年4月16日及2019年7月22日修訂。於上市日期或之後，不得再授出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V-36至V-47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相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 (每股股份) ⁽¹⁾	於2022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註銷
1. 劉軍博士(董事)							
2017年12月25日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 2022年1月1日分四等份歸屬	從歸屬日期直至 2027年12月24日	約0.286美元	1,000,000	-	-	-
2019年1月21日	將於實現若干研發目標及其 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個 週年日分五等份歸屬 ⁽²⁾	從歸屬日期直至 2029年1月20日	約0.286美元	100,000	-	-	-
2. 黃純瑩女士(董事)							
2013年2月20日	全部已歸屬	直至2023年2月19日	約0.286美元	0	-	-	-
2017年12月14日	於授予日期的首四個週年日 分四等份歸屬	從歸屬日期直至 2027年12月13日	約0.286美元	1,162,500	-	-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股份) ⁽¹⁾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相關股份數目			
				於2022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自2018年2月10日至 2019年1月30日期間	將於授予日期起計的 一至六年歸屬	通常而言，從歸屬日期起 直至授予日期十週年 之前的一日	約0.286美元	310,000	-	-	-
							310,000
自2013年2月20日至 2019年6月18日期間	已歸屬，或將於授予日期 起計的一至六年歸屬， 或將從實現若干研發目標 起計的零至五年歸屬 ⁽²⁾	通常而言，從歸屬日期 起直至授予日期十週年 之前的一日	約0.286美元	6,092,600	-	-	-
							845,500 6,092,600
				8,665,100	-	-	-
							845,500 7,819,600 ⁽³⁾

附註：

- (1) 行使價將為董事會批准授予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當日以下三個數值的最高者：(i)根據本公司最新近經其核數師審閱的財務報表所示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ii)本公司最近注資的每股股份價格；及(iii)每股股份1.00美元（為每股股份在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生效前的面值，並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參考），並在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或重組時可予調整。在若干規定規限下，行使價將在本公司股本變動時根據特定方程式調整。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前，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調整至約0.286美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V-37至V-38頁。
- (2) 相關研發目標於2022年3月1日實現。
- (3) 因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7,819,600股，約為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1%。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0年5月29日，本公司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吸引及挽留本集團發展所需的人才、激勵本集團僱員及增強彼等的凝聚力及生產力，從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價值；及(ii)就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資本化發行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造成的攤薄影響，向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作出補償。同日，本公司為不時向經選定參與者（可能為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或顧問）授出受限制獎勵股份的目的，與各受託人訂立兩份信託契據，以構成與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信託。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隨後於2020年7月29日、2021年12月23日及2022年11月1日修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當日起計十年期間維持有效及其尚餘有效期為約6年。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總計不得超過57,000,000股，而單次或總計授予一名經選定參與者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5,700,000股。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自2021年起的每個財政年度，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4,250,000股。於2021年12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進一步修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中有關未歸屬股份（即對一名承授人而言已不能歸屬或已失效的受限制獎勵股份）的條款。有關修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3日標題為「(1)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2)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3)修訂計劃規則」的公告。

於2020年5月29日，於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後，董事會決議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84名承授人（包括兩名董事）授出31,413,796股受限制獎勵股份；其後，於2020年12月28日，受託人獲配發及發行30,466,697股股份。於2021年12月23日，董事會決議向28名承授人（不包括任何董事）授出合共13,700,000股受限制獎勵股份；其後，於2021年12月30日，相關受託人獲配發及發行13,700,000股股份。於2022年11月1日，董事會決議向8名承授人（包括執行董事劉軍博士）進一步授出合共7,558,390股受限制獎勵股份；其後，於2022年12月30日，相關受託人獲配發及發行7,558,390股股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剩餘股份數目為5,274,913股，代表約為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68%（2022年12月31日：5,274,913股），而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由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持有且可重新分配予其他非關連人士承授人的未歸屬股份數目為12,141,591股（2022年12月31日：8,474,304股）。因此，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的受限制獎勵股份總數為17,416,504股（2022年12月31日：13,749,217股）。

有關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3日的通函第8至21頁、日期為2021年12月23日標題為「(1)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2)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3)修訂計劃規則」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11月1日標題為「(1)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2)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向代關連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的受託人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3)根據一般授權向代非關連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的受託人發行新股份(4)計劃規則之輕微修訂」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標題為「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有關向代關連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的受託人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獎勵股份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受託人	授出日期	授出代價 (每股股份) ⁽¹⁾⁽²⁾	受限制獎勵股份數目					
			已授出			於2023年		
			於2022年 12月31日	並向受託人 配發及發行	已歸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最早歸屬日期 ⁽¹⁾
1. 劉軍博士(董事)								
Teeroy Limited	2020年5月29日	0.28634美元	623,093	-	-	-	623,093	2019年1月1日
		0.28634美元	623,093	-	-	-	623,093	2020年1月1日
		0.28634美元	623,093	-	-	-	623,093	2021年1月1日
		0.28634美元	623,093	-	-	-	623,093	2022年1月1日
		0.28634美元	49,848	-	-	-	49,848	實現若干研發目標的當日 ⁽³⁾
		0.28634美元	49,848	-	-	-	49,848	實現若干研發目標兩週年 ⁽³⁾
		0.28634美元	49,847	-	-	-	49,847	實現若干研發目標三週年 ⁽³⁾
		0.28634美元	49,847	-	-	-	49,847	實現若干研發目標四週年 ⁽³⁾
		0.28634美元	49,847	-	-	-	49,847	實現若干研發目標五週年 ⁽³⁾
	2022年11月1日	0.6港元	1,035,436	-	-	-	1,035,436	2023年3月31日或 實現若干研發目標當日 (以較後者為準) ⁽³⁾ 受限制股份獎勵 計劃終止日期 (現時預期為 2030年5月28日)
		0.6港元	1,183,356	-	-	-	1,183,356	2024年3月31日或 實現若干研發目標當日 (以較後者為準) ⁽³⁾ 受限制股份獎勵 計劃終止日期 (現時預期為 2030年5月28日)
		0.6港元	739,598	-	-	-	739,598	2025年3月31日或 實現若干研發目標當日 (以較後者為準) ⁽³⁾ 受限制股份獎勵 計劃終止日期 (現時預期為 2030年5月28日)
			5,699,999	-	-	-	5,699,999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續)

受託人	授出日期	授出代價 (每股股份) ⁽¹⁾⁽²⁾	受限制獎勵股份數目					
			已授出			已歸屬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並向受託人 配發及發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黃純瑩女士(董事)								
Teeroy Limited	2020年5月29日	0.28634美元	965,795	-	-	-	965,795	2019年12月14日
		0.28634美元	965,794	-	-	-	965,794	2020年12月14日
		0.28634美元	965,794	-	-	-	965,794	2021年12月14日
			2,897,383	-	-	-	2,897,383	
3. 顧問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2020年5月29日	0.28634美元	772,634	-	-	-	772,634	不同日期，由授出日期起至2025年1月30日
			772,634	-	-	-	772,634	
4. 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承授人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2020年5月29日	0.28634美元	13,546,628	-	-	2,107,287	11,439,341	不同日期，其中部分與實現若干研發目標有關
	2021年12月23日	0.6港元	11,600,000	-	-	1,560,000	10,040,000	不同日期，均與實現若干業務和研發目標有關
	2022年11月1日	0.6港元	4,600,000	-	-	0	4,600,000	不同日期，均與實現本集團CDMO/CMO業務相關績效目標有關
								計劃終止日期(現時預期為2030年5月28日)
			29,746,628	-	-	3,667,287	26,079,341	
總計		39,116,644		-	-	3,667,287	35,449,357	

附註：

- (1) 根據計劃規則，作為經選定參與者受限制獎勵股份歸屬的條件，授出代價將由經選定參與者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後向本公司支付，而並非於受限制獎勵股份配發及發行予相關受託人時支付。有關受限制獎勵股份的準確歸屬日期須待本公司就有關受限制獎勵股份自相關經選定參與者全額接獲授出代價方可確定。經選定參與者為歸屬其受限制獎勵股份而須向本公司支付授出代價的時間並無限制。
- (2) 各授出的授出代價(每股股份)主要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對於2020年5月29日的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及(ii)對於2021年12月23日及2022年11月1日的授出，於挽留人才與激勵方面的預期效果與有關授出對本集團的預期損益影響之間取得平衡。
- (3) 相關研發目標於2022年3月1日實現。

關連交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以下披露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外，本集團並未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予披露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涉及曜展及華曜的股權轉讓

於2023年1月5日，Vivo Capital Fund VIII、本公司及曜展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 Vivo Capital Fund VIII同意將其於曜展的悉數實繳註冊資本500,000美元全部轉讓予本公司（「股權轉讓一」）；及(ii)曜展同意將其於華曜的部分實繳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000,000元已實繳）部分轉讓予Vivo Capital Fund VIII（「股權轉讓二」，連同股權轉讓一統稱「股權轉讓」）。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權轉讓完成後，Vivo Capital Fund VIII將不再為曜展的少數股東，而是將成為華曜的少數股東。

根據股權轉讓一，Vivo Capital Fund VIII同意以現金代價500,000美元（「代價一」）將其於曜展的悉數實繳註冊資本500,000美元全部轉讓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同意自Vivo Capital Fund VIII購入該註冊資本。代價一乃由Vivo Capital Fund VIII與本公司公平磋商，並參考所轉讓的曜展註冊資本實繳金額而釐定，相當Vivo Capital Fund VIII向曜展注資的金額。本公司須於所需行政手續完成後的10日內向Vivo Capital Fund VIII支付代價一。

根據股權轉讓二，曜展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代價二」）將其於華曜的部分實繳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000,000元已實繳）部分轉讓予Vivo Capital Fund VIII，而 Vivo Capital Fund VIII同意自曜展購入該註冊資本。代價二乃由曜展與Vivo Capital Fund VIII公平磋商，並參考所轉讓的華曜註冊資本實繳金額而釐定。於收到代價一及完成股權轉讓二後的10日內，Vivo Capital Fund VIII須向曜展支付代價二。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5日的公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公開資料，於股權轉讓公告日期，Vivo Capital Fund VIII、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及維梧蘇州基金（均擁有相同的最終基金管理人，即Vivo Capital LLC）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40%。因此，Vivo Capital Fund VIII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此外，於股權轉讓公告日期，Vivo Capital Fund VIII持有曜展約17.54%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5)及14A.16條，曜展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而為關連人士。故此，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續)

關連交易(續)

涉及曜展及華曜的股權轉讓(續)

上市規則的涵義(續)

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於曜展的持股百分比將由約82.46%增至100%，而曜展於華曜的持股百分比將由47%降至35%。因此，股權轉讓嚴格意義上構成本集團收購曜展約17.54%股權及出售華曜12%股權。若合併計算(i) Vivo Capital Fund VIII向曜展注資及由此產生的視作出售本公司於曜展約17.54%的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7日的公告)；(ii)股權轉讓一；及(iii)股權轉讓二，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14A.77及14A.81條)為0.1%或以上但低於5%。因此，股權轉讓根據第14A.76(2)(a)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中披露的任何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本集團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無任何控股股東。

不競爭承諾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晟德大藥廠於2019年10月25日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晟德大藥廠向本集團承諾，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於不競爭期間(定義見下文)不會並將盡力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單獨或共同或聯同其他方：(a)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主要業務涉及在中國(「受限制地區」)直接或間接研發創新型抗腫瘤藥物(通過遵照上市規則與本集團訂約開發此類藥物除外)(「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權益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b)以其他方式於受限制地區從事或涉足任何受限制業務(「不競爭承諾」)。

晟德大藥廠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直至下列日期中的最早者終止：(i)晟德大藥廠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日；(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及(iii)本集團不再從事受限制業務之日(「不競爭期間」)。

晟德大藥廠已書面向本公司確認其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承諾的執行情況，並確定就彼等所確知，晟德大藥廠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宜訂立或存有根據公司條例第543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合約。

重大訴訟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

於2022年5月31日，本公司與晟德大藥廠及維梧蘇州基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晟德大藥廠及維梧蘇州基金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50,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而本公司同意按每股3.15港元的認購價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於2022年7月2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2022年7月29日，各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認購事項已悉數完成，據此，(i)晟德大藥廠已獲配發及發行33,750,000股股份；及(ii)維梧蘇州基金已獲配發及發行116,250,000股股份。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72,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5,788千元），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約為471,11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4,593千元）（「所得款項淨額」）。

有關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2022年6月22日、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7月29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5日的通函（「通函」）。

為數人民幣197,097千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通函「董事會函件－涉及認購事項的關連交易－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的建議用途使用。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10,356千元，並由本集團存為銀行存款。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續)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7日的公告所披露，基於對本集團自主研發的HER2靶向抗體偶聯藥物TAA013未來的商業價值和市場銷售情況進行之全面、謹慎的分析及評估，並結合本公司戰略規劃，本集團已決定終止TAA013於中國的III期臨床試驗研究及開發(「**TAA013試驗終止**」)。TAA013試驗終止之後，針對仍在試驗中的部分受試者，本集團將根據受試者疾病的進展及藥物可及性的狀況，並結合研究者判斷與受試者的意願，決定提供適當的治療方案給予受試者(「**後續事項**」)。經考慮(其中包括)TAA013試驗終止、後續事項及本集團的發展情況，董事會於2024年3月15日議決將用於TAA013 III期臨床試驗的尚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之一部分(即人民幣30,000千元)重新分配作下表所載的其他兩項用途(「**重新分配**」)。董事會確認，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重新分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除重新分配外，董事會確認，尚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並無其他變動。

用途	根據通函 已分配的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重新分配前 於2023年 12月31日	重新分配後 於2023年 12月31日	悉數使用 未使用款項的 預期時間 (經考慮重新分配)
		止年度已使用 (人民幣千元)	未使用款項 (人民幣千元)	未使用款項 (人民幣千元)	
用於TAA013(抗HER2 ADC, HER2陽性晚期乳腺癌) 的III期臨床試驗及與其相關之後續事項。	63,643	11,970	41,977	11,977	2024年12月31日
用於建設全球研發服務中心及升級生產車間以 擴大產能並提高生產效率所產生的資本支出。	141,608	72,489	35,428	50,428	2025年12月31日
用於已上市產品的持續優化。	-	-	-	15,000	2025年12月31日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續)

根據通函披露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明細，以及於本報告日期使用尚未使用款項的預期時間表(經考慮重新分配)載列如下：

用途	根據通函的分配百分比	根據通函	於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重新分配前 於2023年 12月31日	重新分配後 於2023年 12月31日	悉數使用 未使用款項的 預期時間 (經考慮重新分配)
		已分配的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止年度使用 (人民幣千元)	未使用款項 (人民幣千元)	未使用款項 (人民幣千元)	
(1) 用於建設全球研發服務中心及升級生產車間以擴大產能並提高生產效率所產生的資本支出。	35%	141,608	72,489	35,428	50,428	2025年12月31日
(2) 用於進行中的產品開發，其中：	25%：	101,148	27,019	63,607	48,607	
(a) 用於TAA013(抗HER2 ADC, HER2陽性晚期乳腺癌)的III期臨床試驗及其相關之後續事項；	(a) 15.73%	63,643	11,970	41,977	11,977	2024年12月31日
(b) 為TAE020(創新靶點ADC，急性骨髓性白血病)及TAC020(創新靶點單抗／重組蛋白，多種實體瘤)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臨床前及臨床試驗提供資金；	(b) 8.02%	32,448	10,167	21,630	21,630	2025年12月31日
(c) 為研發中的其他在研藥物的臨床試驗、註冊申報以及註冊後研發提供資金；及	(c) 1.25%	5,057	4,882	-	-	-
(d) 用於已上市產品的持續優化。	-	-	-	-	15,000	2025年12月31日
(3) 用於持續發展及支持CDMO及CMO業務。	20%	80,919	68,448	-	-	-
(4) 用於已獲得上市批准的三款產品(即TAB008、TOZ309及TOM218)的商業化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活動。	10%	40,459	3	-	-	-
(5) 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	40,459	29,138	11,321	11,321	2024年12月31日
總計⁽¹⁾	100%	404,593	197,097	110,356	110,356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續)

附註：

- (1) 本表所載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處理。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合計數字未必是其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在表格或圖表所示合計數字與所列數字的合計總額如有任何差異，均因四捨五入所致。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載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安排之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匯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從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審核，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獲重新委聘。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

香港
2024年3月15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83至15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虧損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我們的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收益確認：商品銷售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指標的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確認：商品銷售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分部及收益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確認來自商品銷售的收益人民幣630,207,000元，佔總收益的81%。

來自商品銷售的收益於將產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而履約責任於該時間點達成。

我們將確認來自商品銷售的收益視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因銷售交易的交易量巨大，故而在該方面投入大量審計時間及資源，尤其是有關該等交易的發生。

我們就商品銷售的收益確認所進行的程序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評估及驗證管理層對集團銷售交易確認過程的關鍵控制，包括合約審批、基於合約條款的銷售記錄及客戶的商品收據；
- 通過檢查相關證明文件，包括銷售訂單、發票、交貨單及客戶記錄收益的收據，對選定樣本的收益進行測試；
- 通過考慮客戶的數量、性質及特點，按抽樣基準確認於資產負債表日的選定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
- 進行截止測試，以評估收益是否乃於正確的報告期間確認。

根據我們進行的審計程序，我們發現 貴集團就商品銷售的收益確認有我們收集的相關證據作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的評估</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及14(物業、廠房及設備)。</p> <p>於2023年12月31日， 資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幣695,804,000元，佔總資產的49%。</p> <p>貴集團為一間從事研究及開發(「研發」)活動的生物技術公司。隨著有關藥物的上市， 貴集團已實現商品銷售收益，亦發展合約開發生產組織(「CDMO」)／合約生產組織(「CMO」)業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有持續經營虧損。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用於上市藥品生產、CDMO/CMO服務及研發活動，故未能達致 貴集團預期業務計劃可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指標。</p> <p>管理層分析並確定減值跡象，並通過比較有減值跡象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可收回金額將根據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後的淨額與資產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現值二者中的較高者釐定。</p> <p>我們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的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涉及關鍵管理層判斷。</p>	<p>我們就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指標的評估所進行的程序主要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了解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指標之內部控制及評估過程，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程度及其他內在風險因素水平，如管理層釐定於年結時是否存在減值指標涉及的估計等，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內在風險；獲取管理層編製的上市藥品生產、CDMO/CMO服務及研發活動的業務計劃，並了解編製業務計劃的主要基準；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檢查相關證明文件，以了解實際經營業績，評估是否有任何未能滿足業務計劃的情況；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以了解技術、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並以支持證據作為佐證，評估任何重大變動會否對 貴集團有不利影響；對選定樣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實地觀察，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情況，以釐定是否有任何受損或閒置資產；對於有減值跡象的閒置資產，通過評估管理層在減值評估中採用的估值方法及關鍵判斷的合理性，審查管理層的減值測試模型。 <p>根據所進行的審計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於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時所使用的主要判斷有我們收集的相關證據作支持。</p>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所採用的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簽署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朝光。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4年3月15日

綜合全面虧損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780,629	442,178
收益成本	6	(206,643)	(71,563)
研發開支	6	(103,890)	(151,168)
銷售開支	6	(441,019)	(203,954)
一般及行政開支	6	(68,310)	(62,587)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1.2	(11,481)	(597)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9	17,654	8,615
經營虧損		(33,060)	(39,076)
財務收入	10	2,974	2,265
財務成本	10	(5,175)	(6,602)
財務成本－淨額	10	(2,201)	(4,337)
分佔用權益法入賬之合營企業之虧損淨額	11	(2,495)	(6,633)
除所得稅前虧損		(37,756)	(50,046)
所得稅開支	12	(1)	–
年內虧損		(37,757)	(50,046)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7,757)	(49,916)
非控股權益		–	(130)
		(37,757)	(50,04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25	1,737	6,31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737	6,31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6,020)	(43,732)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6,020)	(43,602)
非控股權益		–	(130)
		(36,020)	(43,732)
年內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13	(0.05)	(0.08)

上述綜合全面虧損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95,804	465,32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4	1,803	82,477
使用權資產	17	14,258	15,007
投資物業	15	2,785	3,184
無形資產	16	8,839	4,648
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1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	9,437	14,590
		732,926	585,234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26,009	94,821
其他流動資產	21	49,410	38,2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88,152	53,387
預付款項	21	18,715	20,012
合約資產	5	54,916	9,27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	40,278
受限制現金	22	4,373	2,9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51,600	417,769
		693,175	676,797
總資產		1,426,101	1,262,031
權益			
股本	24	2,297,499	2,297,499
其他儲備	25	72,472	61,911
累計虧損		(1,683,285)	(1,645,528)
非控股權益		—	1,557
總權益		686,686	715,439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8		302,685	212,133
租賃負債	30		194	3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		54,050	58,767
			356,929	271,245
流動負債				
借款	28		41,600	75,5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322,934	174,017
合約負債	5		12,063	19,562
租賃負債	30		1,172	1,551
其他流動負債	31		4,717	4,717
			382,486	275,347
總負債			739,415	546,592
總權益及負債			1,426,101	1,262,031
流動資產淨值			310,689	401,4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43,615	986,684

上述綜合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第83至15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3月15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其代表簽署。

劉軍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2,297,499	61,911	(1,645,528)	713,882	1,557	715,439
年內虧損	-	-	(37,757)	(37,757)	-	(37,757)
其他全面收益	25	-	1,737	-	1,737	-
全面虧損總額		-	1,737	(37,757)	(36,020)	-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6	-	10,643	-	10,643	-
自非控股權益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股權	25	-	(1,819)	-	(1,819)	(1,557)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8,824	-	8,824	(1,557)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2,297,499	72,472	(1,683,285)	686,686	-	686,686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892,906	37,797	(1,595,612)	335,091	-	335,091
年內虧損	-	-	(49,916)	(49,916)	(130)	(50,046)
其他全面虧損	25	-	6,314	-	6,314	-
全面虧損總額		-	6,314	(49,916)	(43,602)	(130)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6	-	16,111	-	16,111	-
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1,689	-	1,689	1,687
繳入權益，扣除交易成本及稅項	24	404,593	-	-	404,593	-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404,593	17,800	-	422,393	1,687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2,297,499	61,911	(1,645,528)	713,882	1,557	715,439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2(a)	53,458	57,664
已收利息		2,974	2,265
已付所得稅		(1)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6,431	59,92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281)	(238,980)
購置無形資產	16	(5,919)	(1,1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2(b)	480	1,875
投資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280,000)	(255,0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8	321,215	215,634
向合營企業注入現金	11	(5,600)	(5,150)
出售合營企業權益的所得款項		3,0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4,105)	(282,76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2(c)	132,152	277,858
來自股東的注資	24	–	405,788
發行成本付款		–	(1,195)
償還銀行借款	32(c)	(75,500)	(196,191)
已付利息		(12,613)	(6,387)
自非控股權益收購股權	25	(3,376)	–
來自少數股東的資本投入	25	–	3,376
租賃負債付款	32(c)	(2,438)	(2,00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8,225	481,2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9,449)	258,40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7,769	152,80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280	6,55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51,600	417,769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9年12月4日在香港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抗腫瘤藥物的研究與開發(「研發」)、生產及營銷、合約開發生產組織(「CDMO」)／合約生產組織(「CMO」)業務以及自主開發生物藥物的對外許可。

本公司股份自2019年11月8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

2 編製基準以及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2.1 編製基準

2.1.1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

2.1.2 歷史成本慣例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經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列賬)重估所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力。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2 編製基準以及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3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因採納該等準則而更改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性調整。

準則	關鍵要求	生效日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 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2023年1月1日

2.1.4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於期內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如下：

準則	關鍵要求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含有按 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有待釐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上述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的相關影響，該等影響可能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且預期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準則。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以及現金流量與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以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為重點，並嘗試盡量避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蒙受潛在不利影響。

3.1.1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非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時，則產生外匯風險。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而該等附屬公司視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各自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因此面臨外匯風險。將來的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計值亦會引致外匯風險。本集團擁有以美元、新台幣(「新台幣」)及人民幣經營的實體，且本集團將持續檢討經濟狀況及其外匯風險情況，並將於需要時考慮未來合適的對沖措施。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實體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內地的營運，故該等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會引致外匯風險，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1)、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中部分以美元及新台幣計值。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1,406,000元(2022年：減少／增加人民幣2,459,000元)。倘新台幣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467,000元(2022年：減少／增加人民幣578,000元)。

(b) 價格風險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2022年：無)。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1 市場風險(續)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由於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因市場利率變化所承受之風險主要關於本集團的計息借款。以浮動利率獲取的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令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未對沖其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浮動利率和固定利率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13,285,000元及人民幣31,000,000元。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或其他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利率風險並且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2023年12月31日，倘浮動利率借款利率上升／下跌10%，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本年度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95,000元(2022年：人民幣461,000元)。其主要由於借款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3.1.2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產生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以及批發客戶及CDMO/CMO客戶的信貸風險，包括未償還應收款項。

(a)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本集團的各地方實體負責管理及分析其每個新客戶的信貸風險，方能提供標準付款及交付條款及條件。內部風險控制乃通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並定期監控信貸額度的使用。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商品銷售及CDMO/CMO服務的信貸風險，信貸期介乎45至90天。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經驗對可收回性進行定期評估及個別評估，並調整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根據該基準，於2023年12月31日，對貿易應收款項計提的虧損撥備為人民幣175,000元，預期虧損率為0.2%(2022年：人民幣597,000元，預期虧損率為1.2%)，而於2023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計提的虧損撥備為人民幣104,000元(2022年：無)。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2 信貸風險(續)

-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長期應收款項

為管理此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存入或投資於中國的國有或聲譽卓越的金融機構或國外聲譽卓越的國際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年並無拖欠記錄，故並無確認虧損撥備。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可收回性進行定期評估及個別評估，並調整前瞻性資料。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長期應收款項為供應商的長期按金。經管理層評估，於年內，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長期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所增加。因此，管理層採用在每個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導致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來評估。

根據該基準，於2023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計提的虧損撥備為人民幣4,614,000元(2022年：零)，而於2023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長期應收款項計提的虧損撥備為人民幣7,185,000元(2022年：零)。

於年內，下列虧損就已減值金融資產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的變動	(318)	59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614	–
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185	–
	11,481	597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3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並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要求。

下表分析本集團按各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的相關到期組別結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下表披露的金額乃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2023年12月31日

	不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i) (附註29)	292,023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31)	—	—	4,000	6,031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附註28)	53,748	104,412	142,290	89,303
租賃負債(包括應付利息) (附註30)	1,176	210	—	—
	346,947	104,622	146,290	95,334

於2022年12月31日

	不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i) (附註29)	143,195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31)	—	—	4,000	6,031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附註28)	85,001	15,732	193,553	24,826
租賃負債(包括應付利息) (附註30)	1,619	346	—	—
	229,815	16,078	197,553	30,857

(i) 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所披露的金額不包括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退還負債、應付稅項及應付利息。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除外)、合約資產、借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對按公允價值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計量的金融工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該準則規定按以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的等級披露公允價值計量：

第1級： 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及交易與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允價值乃按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

第2級： 未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倚賴實體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允價值所需的重 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2級。

第3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則該工具計入第3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40,278	40,278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公允價值估計(續)

金融工具估值時採用的特定估值方法包括：

- 同類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員報價；及
- 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等其他方法則用於釐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值方法並無發生變化(2022年：相同)。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第1、2及3級之間概無轉撥(2022年：相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3級工具變動於附註18呈列。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已披露於附註15。公允價值屬於公允價值等級的第3級範圍內。

3.3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為削減資本成本保持最優資本結構，且倘經營盈利，可為股東提供回報。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但不限於)發行股份、向銀行取得借款及出售資產以償還或補充經營資本、調整股息金額並向股東退還資本，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本集團基於淨負債權益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以「淨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淨負債乃按總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計算。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淨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	344,285	287,633
租賃負債	1,366	1,89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1,600)	(417,769)
受限制現金	(4,373)	(2,998)
淨現金	(10,322)	(131,238)
總權益	686,686	715,439
淨負債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持續評估所採用之估計及判斷，有關估評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據實際情況合理預期將會發生之未來事件。

本集團對未來情況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有關之會計估計甚少與實際結果一致。存在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闡述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指標的評估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有任何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於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時，管理層會考慮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包括研發項目的計劃及進度以及有關技術的發展前景。若出現任何有關跡象，本集團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就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部分確認。

(b)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應用以下判斷對釐定客戶合約收益的金額及時間有重大影響：

(i) 釐定履約責任完成時間

本集團與不同客戶有不同的合約安排。在釐定履約責任的完成時間時，管理層審查每個單獨合約的合約條款。對於CDMO服務中的收入，本公司管理層已確定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履行。在釐定本集團與客戶就CDMO服務中的某些類型的收入訂立的合約條款是否為本集團創造可強制執行的支付權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

(ii) 釐定計量履約責任完成進度的方法

視乎何種方式可更好地說明向客戶轉讓價值，本公司管理層使用輸入法作出判斷以計量項目進度。輸入法按實體為履行履約責任所付出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履行履約責任的預期努力或投入總額而確認收入。如果實體沒有合理基準來計量進度，本集團以所產生的成本金額為上限來確認收入，直至進度能夠合理計量為止。

(c) 研發開支

本集團在研藥物產品所產生的開發成本僅會在下列情況下撥充資本：本集團可確定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用途在技術上為可行；本集團有意完成該項資產，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該項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在研產品之可用資源量以及是否有能力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開支。不符合此等標準之開發成本在產生時支銷。管理層須就釐定將資本化的金額對有關資產預期未來現金產生、將使用貼現率及預計利益期作出假設。於年內，研發活動產生的所有開支被視作研究開支，因此在產生時支銷。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固定資產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固定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該估計乃根據對性質及功能相似的固定資產的實際使用年期的經驗而得出。由於技術創新或競爭對手針對嚴峻的行業週期採取行動，該估計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

管理層將提高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短的資產的折舊率，或放棄及撇銷技術上過時的資產，或出售非必要資產。

(e)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誠如附註26所述，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已授予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分別以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及市場價格釐定，並預計在相應歸屬期內攤銷。董事須對假設作出重大估計，包括相關權益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動性、股息收益率及研發目標的實現情況。

5 分部及收益資料

(a) 分部及主要活動描述

本集團主要從事抗腫瘤藥物的研究與開發、生產、銷售、CDMO/CMO業務以及自主開發生物藥物的對外許可。本集團研發活動的成果將優先獲本集團用於自身商業化。本集團有一支團隊負責管理及經營全部收益來源。因此，管理層認為僅有一個分部，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b) 各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商品銷售	630,207	304,361
–CMO	29,552	20,630
–佣金收益	7,930	9,098
–來自獲授許可的收益	–	54,151
–其他	532	708
隨時間：		
–CDMO	111,346	51,908
–臨床研究及其他合約研究組織(「CRO」)	1,062	1,322
	780,629	442,178

5 分部及收益資料(續)

(c) 下表呈列與上述安排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 CDMO	54,260	7,067
– 銷售佣金	760	2,211
虧損撥備	(104)	–
	54,916	9,278
合約負債		
– CDMO/CMO (i)	(10,944)	(18,420)
– 商品銷售	(1,119)	(1,142)
	(12,063)	(19,562)

(i) 合約負債產生自CDMO/CMO，在向客戶提供服務之前收到付款時確認。

(d)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顯示於當前報告期就結轉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於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 CDMO/CMO	18,059	20,827
– 商品銷售	1,138	–
	19,197	20,827

CDMO/CMO服務的合約期一般為期1年或以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5 分部及收益資料(續)

(e) 未履行長期合約

於2017年1月，本集團與製藥公司訂立協議，向客戶許可其中一項生物製藥專業技術進行開發及商業化，為期10年。

許可合約包括預付費用、若干開發里程碑付款及商業里程碑付款合共人民幣84,500,000元(含稅)。合約亦包括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本集團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收到預付費用及開發里程碑付款合共人民幣55,500,000元(含稅)。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達成開發里程碑及商業里程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達成若干開發里程碑人民幣32,400,000元(含稅))。於達成額外開發及商業里程碑後，本集團有權收到最多合共人民幣29,000,000元(含稅)。

於2022年1月，本集團與一家製藥公司訂立協議，將一種生物抗體藥物授權給客戶，用於在若干海外地區(「合作區域」)進行開發及商業化，期限為自向合作區域的首個監管機構取得上市授權日期起計為期10年。

許可合約包括預付費用及若干開發里程碑付款合共人民幣30,000,000元(含稅)。合約亦包括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達成開發里程碑及商業里程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達成若干開發里程碑人民幣25,000,000元(含稅))。本集團於達成生物抗體藥物開發及監管批文相關的其他特定里程碑時，有權進一步收取最多合共人民幣5,000,000元(含稅)。

(f) 地區資料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及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的地區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780,629	724,934		442,178	570,366
其他	-	-		-	328
	780,629	724,934		442,178	570,694

5 分部及收益資料(續)

(g) 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

所確認描述向客戶提供承諾服務及轉讓商品的收益金額，應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服務或商品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收益在合約條款下的責任獲完成時確認。收益按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預期收取的代價金額計量(「交易價」)。

履約責任指某項(或某類)特定商品及服務或一系列基本相同的特定商品或服務。

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法律，商品及服務之控制權可能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隨時間推移成為到期應付。獲得合約通常無重大成本。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將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的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的責任。

下文是對本集團主要收益流之會計政策的描述。

(a) 來自商品銷售的收益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若干醫藥產品。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即交付產品予客戶時)，而客戶對銷售產品的渠道及價格擁有絕對酌情權，且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約義務時，本集團確認銷售。當產品付運至指定地點，陳舊及損失風險已轉移至客戶，且客戶已按照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或本集團有客觀憑證證明所有接納條件已經達成時，則落實交付。價格通常為固定價格，並無銷售折扣或批量折讓。本集團就預期將遭退回的產品確認退還負債(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退回商品權利(計入其他流動資產)。於銷售時按組合水準(預期估值方法)使用累積經驗估計有關退款。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假設之有效性及對退款金額的估計。商品銷售相關成本計入「收益成本」。

5 分部及收益資料(續)

(g) 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續)

(b) 來自CMO服務的收益

CMO為已開發及驗證藥品生產過程的公司提供產品的商業生產。

本集團通過向其他製藥公司提供CMO服務賺取收益。合約期通常不到一年。倘提早終止合約，本公司僅有權獲得任何在製產品或未交付產品的成本補償。因此，合約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通常為客戶接收產品時)後的某一時間點入賬。合約價格一般為固定並根據合約中議定的付款時間表支付。本集團收到的預付款項初步確認為合約負債。CMO服務應佔成本(包括原材料、勞工、折舊及其他生產成本)計入「收益成本」。

(c) 來自CDMO服務的收益

CDMO提供藥物生產、開發、優化及試生產等綜合服務。該等服務允許公司將開發及生產工作外判，並將產品理念快速應用於首次人體研究。

本集團通過向其他製藥公司提供CDMO服務獲取收益。合約期通常不到一年，並包括單一履約義務，即於一段時間內交付綜合服務。合約一般為固定價格，根據合約規定的里程碑支付。本集團收到的預付款初步確認為合約負債。服務收益根據合約完成階段確認為隨時間履行的履約義務。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使用投入法按照完全履行履約義務計量進度。CDMO服務應佔成本(包括原材料、勞工、折舊及其他生產成本)計入「收益成本」。

(d) 來自CRO服務的收益

臨床研究服務主要包括臨床開發服務，其包含臨床試驗的項目規劃、臨床操作以及監察及管理、結局研究及嵌入式外包。

本集團通過向其他製藥公司提供CRO服務獲取收益。合約主要包括單一履約義務，即於一段時間內交付綜合服務。合約一般為固定價格，根據合約規定的里程碑支付。本集團收到的預付款初步確認為合約負債。服務收益根據合約完成階段確認為隨時間履行的履約義務。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使用投入法按照完全履行履約義務計量進度。CRO服務應佔成本(包括勞工、外包CRO服務及其他成本)計入「收益成本」。

5 分部及收益資料(續)

(g) 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續)

(e) 來自獲授許可的收益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其知識產權(「知識產權」)許可及提供若干研發服務。知識產權及研發服務許可為不同的履約義務。代價包括一個固定部分(預付款項)及兩個可變部分(開發里程碑付款及根據未來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最初僅有固定代價包含在交易價中。根據最有可能金額及可變代價約束條件的應用(即可變代價僅會在不確定因素獲得解決，很大可能不會對收益進行重大撥回時方計入交易價)，交易價中所包含之里程碑付款的可變代價金額於開始時被釐定為零。不可退還預付款項僅與許可及研發服務相關。預付款項根據單獨售價在兩項履約責任之間分配。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將於發生實際銷售時方會包含在交易價中。

許可的控制權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即客戶獲得許可相關知識產權的使用權時。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於發生後續銷售時確認為收益。

(f) 佣金收益

本集團通過向其客戶(製藥公司)提供推廣服務而賺取佣金，幫助彼等在市場上銷售其產品。本集團並非銷售該等產品的主人，原因是其對將予出售的產品並無控制權、並非作為出售產品的主要債務人、不承擔任何存貨風險亦無任何價格酌情權。佣金按預先確定的實際每月銷售額的百分比計算，並定期與客戶結算，並可根據實際數量進行年度價格調整。本集團在交易價中納入價格調整，因此在解決不確定因素時極有可能未對收益進行重大撥回。有關價格調整的代價權利入賬列為合約資產，並將在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除隨時間推移以外)轉入應收款項。本集團並不負責銷售產品。因此，本集團以其預期有權換取服務的淨額確認佣金收益。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34,089)	(39,628)
推廣及廣告開支	428,455	195,934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7)	174,463	137,960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97,043	39,735
攤銷及折舊(附註14、15、16及17)	43,028	38,039
水電	23,357	17,028
維修及保養開支	12,647	9,358
臨床試驗(不包括僱員福利開支)	11,299	38,056
專業服務	9,695	10,6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7,154	–
其他第三方研究簽約成本	6,221	3,892
其他稅項	5,839	3,308
研發材料及消耗品	5,570	5,620
運輸開支	3,478	2,012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3,297	3,200
– 非審核服務	36	30
撇減存貨	2,825	2,696
差旅開支	2,780	1,562
臨床前試驗	1,662	3,884
其他開支	15,102	15,919
收益成本總額、研發開支、銷售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819,862	489,272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132,040	100,194
退休金計劃供款(附註)	13,463	9,960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11,221	8,96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6)	10,643	16,111
其他僱員福利	7,096	2,730
	174,463	137,960

附註：本集團的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的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地方政府機構就薪酬釐定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金責任作出供款以撥付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特定供款。

東曜台北已根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為所有正規台灣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根據計劃，本集團每月根據僱員每月薪金及工資的6%向僱員在勞工保險局開設的個人退休金賬戶作出供款。本集團就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特定供款。

8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薪酬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股份為 基礎的 僱主社保 費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費用 人民幣千元	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付山先生	-	-	-	-	-	-
非執行董事							
裘育敏先生(附註1)		-	-	-	-	-	-
劉衛東博士(附註2)		-	-	-	-	-	-
黃純瑩女士(附註3)		-	565	-	35	-	600
張鴻仁先生		282	-	-	-	-	282
胡蘭女士		282	-	-	-	-	282
汪德潛博士		282	-	-	-	-	282
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		-	3,726	135	91	3,576	7,528
		846	4,291	135	126	3,576	8,974

8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薪酬(續)**(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僱主社保 費用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付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鴻仁先生 胡蘭女士 汪德潛博士 裘育敏先生 孫利軍先生(附註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長 付山先生	-	-	-	-	-	-	-
非執行董事							
張鴻仁先生	253	-	-	-	-	-	253
胡蘭女士	253	-	-	-	-	-	253
汪德潛博士	203	-	-	-	-	-	203
裘育敏先生	-	-	-	-	-	-	-
孫利軍先生(附註4)	51	-	-	-	-	-	51
執行董事							
黃純瑩女士(附註3)	-	2,621	72	9	-	-	2,702
劉軍博士	-	2,878	64	83	1,881	4,906	
	760	5,499	136	92	1,881	8,368	

附註1：裘育敏先生於2023年8月12日辭任。

附註2：劉衛東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以及戰略及ESG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8月12日起生效。

附註3：黃純瑩女士將自2023年1月1日起從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惟仍擔任副董事長。

附註4：孫利軍博士於2022年3月12日辭任。

8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b) 董事的離職福利

於年內，概無董事獲得或將獲得任何離職福利(2022年：無)。

(c) 就所獲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年內，本公司並未就所獲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2022年：無)。

(d) 以董事、董事控制之法團或董事之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年內，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控制之法團及董事之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2022年：無)。

(e) 獎勵或放棄酬金

於年內，概無董事自本集團收取酬金作為促使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亦無董事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酬金(2022年：無)。

(f)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並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任何於年末存續，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2022年：無)。

8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g)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名董事(2022年：兩名董事)。彼等的薪酬反映於上文呈列的分析中。於年內，應付餘下四名人士(2022年：三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5,900	4,347
社保費用	471	26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3,450	2,379
	9,821	6,995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薪酬範圍		
2,000,000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1
2,5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3,000,000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4	3

9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 政府補助(附註)	17,786	8,260
–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附註15)	330	285
– 其他	–	267
	18,116	8,812
其他收益／(虧損)：		
– 外匯收益淨額－淨額	2,261	1,302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附註18)	937	91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420)	(2,359)
– 其他	(240)	(52)
	(462)	(197)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合計	17,654	8,615

附註：該等補助並無附帶未達成的條件或其他或然情況。

10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974	2,265
財務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5,068)	(6,487)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07)	(115)
	(5,175)	(6,602)
	(2,201)	(4,337)

**11 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1,483
添置	5,600	5,150
分佔用權益法入賬之合營企業之虧損淨額	(2,495)	(6,633)
出售(附註25(iii)(b))	(3,000)	-
清盤(附註)	(105)	-
於12月31日	-	-

附註：於2023年10月19日，合營企業華曜醫藥(蘇州)有限公司(「華曜」)全體股東決定對華曜進行清盤，並於2023年12月30日完成註銷工商登記。根據2023年12月23日的股東會議決議案，本集團的最終分配金額為人民幣105,000元。

以下為本集團以權益法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資料概要：

華曜：

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流動資產總值	-	130
流動負債總額	-	(3,394)
非流動		
非流動資產總值	-	114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虧蝕淨額	-	(3,150)

11 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續)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續)

華曜：(續)

全面虧損表概要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0日 (清盤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733	–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3,758)	(16,224)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虧損	(3,758)	(16,224)
分佔用權益法入賬之合營企業之虧損淨額	(2,495)	(6,633)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開支		
—上一年度匯算清繳差異	1	–
遞延所得稅開支	–	–
	1	–

本集團主要適用稅項及稅率如下：

(a) 香港

並無按16.5%(2022年：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2022年：無)。

(b) 中國內地

並無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各有關規例(「企業所得稅法」)按25%或15%(2022年：25%或15%)的稅率計提中國內地所得稅撥備，原因是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中國實體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

於2023年至2025年，東曜藥業有限公司(「東曜蘇州」)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東曜蘇州有權享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2022年：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12 所得稅開支(續)

(c) 台灣企業所得稅

並無按20%(2022年：20%)的稅率計提台灣企業所得稅撥備，原因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台灣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

(d)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與使用適用於綜合實體虧損的法定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不同，具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37,756)	(50,046)
按各集團實體適用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6,726)	(11,037)
若干附屬公司的優惠稅率	719	8,619
不可扣稅開支	6,886	8,534
額外扣減的研發	(12,347)	(20,419)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11,470	14,303
動用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2)	–
上一年度匯算清繳差異	(1)	–
所得稅開支	(1)	–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業務，適用經合組織支柱二立法模板規則。截至報告日期，中國內地並無公開出台有關規則。香港已宣佈計劃自2025年起實施全球最低稅率及香港最低補足稅，但目前仍在進行公眾諮詢，預期將於2024年下半年公佈立法草案。

由於支柱二立法在報告日期尚未生效，本集團目前並無相關稅務風險。根據2023年11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的規定，本集團於確認及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時應用例外情況。

此外，由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支柱二立法於報告日期尚未頒佈或實質頒佈，且由於法規出台的不確定性，以及應用法規及計算Globe所得的複雜性，本集團正評估支柱二立法生效時的風險。

12 所得稅開支(續)

(e)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未就以下項目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虧損	1,780,590	1,730,771
可扣減暫時差異	128,418	87,508
	1,909,008	1,818,279

(f)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扣減虧損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	45,221
2024年	49,487	49,487
2025年	60,608	60,608
2026年	85,748	85,825
2027年	130,419	130,419
2028年	290,006	289,901
2029年	297,972	297,972
2030年	384,046	384,046
2031年	294,395	294,395
2032年	110,958	92,897
2033年	76,951	—
	1,780,590	1,730,771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屆滿，惟東曜蘇州除外，其稅項虧損將於10年內屆滿，因東曜蘇州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13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除以年內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庫存股份除外)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37,757)	(49,91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725,197	639,307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0.05)	(0.08)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以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計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有一類潛在普通股：授予僱員的股票期權(附註26)(2022年：相同)。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潛在普通股並未計入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中，因為將其計入在內將具反攤薄作用。因此，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相關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水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測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10,899	48,118	64,669	108,714	33,268	241,410	607,078
累計折舊及減值	(34,189)	(21,618)	(22,900)	(47,466)	(15,577)	-	(141,750)
帳面淨值	76,710	26,500	41,769	61,248	17,691	241,410	465,32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76,710	26,500	41,769	61,248	17,691	241,410	465,328
添置	161	492	4,674	3,005	16,654	254,938	279,924
出售	(253)	-	(3,211)	(402)	(34)	-	(3,900)
轉讓	87,078	8,520	149,828	21,360	2,171	(268,957)	-
折舊費用(附註6)	(6,643)	(4,262)	(10,428)	(9,728)	(7,338)	-	(38,399)
減值虧損	-	-	-	-	-	(7,154)	(7,154)
匯兌差異淨額	-	-	5	-	-	-	5
期末帳面淨值	157,053	31,250	182,637	75,483	29,144	220,237	695,804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97,700	57,130	206,157	129,620	51,860	220,237	862,704
累計折舊及減值	(40,647)	(25,880)	(23,520)	(54,137)	(22,716)	-	(166,900)
帳面淨值	157,053	31,250	182,637	75,483	29,144	220,237	695,804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19,737	47,404	63,499	104,782	28,041	65,977	429,440
累計折舊及減值	(36,489)	(16,985)	(16,938)	(41,430)	(9,930)	-	(121,772)
帳面淨值	83,248	30,419	46,561	63,352	18,111	65,977	307,66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83,248	30,419	46,561	63,352	18,111	65,977	307,668
添置	426	176	1,826	7,359	5,165	181,051	196,003
出售	(1,805)	-	(653)	(1,703)	(73)	-	(4,234)
轉讓	2,035	538	194	2,484	367	(5,618)	-
折舊費用(附註6)	(7,194)	(4,633)	(6,154)	(10,244)	(5,879)	-	(34,104)
匯兌差異淨額	-	-	(5)	-	-	-	(5)
期末帳面淨值	76,710	26,500	41,769	61,248	17,691	241,410	465,328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10,899	48,118	64,669	108,714	33,268	241,410	607,078
累計折舊及減值	(34,189)	(21,618)	(22,900)	(47,466)	(15,577)	-	(141,750)
帳面淨值	76,710	26,500	41,769	61,248	17,691	241,410	465,328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折舊費用已綜合全面虧損表扣除，具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20,417	21,424
銷售成本	16,467	10,94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59	1,726
銷售開支	56	9
	38,399	34,1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其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

樓宇	10至20年
水電設備	10年
機器	5至10年
測試設備	5至10年
其他	5至10年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其他會計政策參閱附註37.5。

- (b) 於2023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為人民幣1,803,000元(2022年：人民幣82,477,000元)。年內，人民幣82,477,000元(2022年：人民幣33,259,000元)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轉撥至測試設備、機器及在建工程。
- (c)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借款成本人民幣8,617,000元已資本化(2022年：人民幣3,606,000元)。

15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全部位於中國，估計可使用年期為少於50年。

投資物業的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8,409	8,409
累計折舊	(5,624)	(5,225)
帳面淨值	2,785	3,184
期初帳面淨值	3,184	3,583
折舊(附註6)	(399)	(399)
期末帳面淨值	2,785	3,184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樓宇，乃為收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此兩種用途而持有，而並非由本集團佔用。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分可折舊金額。

於2023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7,700,000元(2022年：人民幣7,700,000元)。上述估計由董事參考鄰近相關物業的同類物業市場交易價作出。

(a) 就投資物業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附註9)	330	285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399)	(399)

(b) 租賃安排

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的形式租予租客以收取每月租金。部分合約的租賃付款包含消費者物價指數的影響，惟不存在任何與指數或比率掛鈎的其他可變租賃付款的安排。倘認為有必要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可能會就租賃年期獲取銀行擔保。

16 無形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	15,646	9,727
成本	(6,807)	(5,079)
累計攤銷		
賬面淨值	8,839	4,648
期初賬面淨值	4,648	5,123
添置	5,919	1,143
攤銷費用(附註6)	(1,728)	(1,618)
期末賬面淨值	8,839	4,648

攤銷費用已自綜合全面虧損表扣除，具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28	1,618

17 使用權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12,636	12,982
其他	1,622	2,025
	14,258	15,007

17 使用權資產(續)**(a)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為位於中國的土地的預付經營租賃付款，租期為50年。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17,273	17,273
累計攤銷	(4,637)	(4,291)
賬面淨值	12,636	12,982
期初賬面淨值	12,982	13,328
攤銷費用(附註6)	(346)	(346)
期末賬面淨值	12,636	12,982

攤銷費用已自綜合全面虧損表扣除，具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成本	299	299
一般及行政開支	43	43
銷售開支	4	4
	346	346

17 使用權資產(續)**(b) 其他**

本集團租賃物業以供自用。有關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4,976	4,405
累計折舊	(3,354)	(2,380)
賬面淨值	1,622	2,025
期初賬面淨值	2,025	2,405
添置	2,373	1,193
終止	(620)	–
折舊費用(附註6)	(2,156)	(1,572)
匯兌差異淨額	–	(1)
期末賬面淨值	1,622	2,025

綜合全面虧損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含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攤銷費用	2,502	1,918
利息開支(附註10)	107	115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674	504

於2023年，就租賃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2,931,000元(2022年：人民幣2,513,000元)。

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40,278	-
添置	280,000	255,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937	912
出售	(321,215)	(215,634)
期末結餘	-	40,278

本集團就銀行的理財產品訂立合約，預期但無保證的年回報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介乎1.30%至4.67%（2022年：1.3%至3.45%）。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應持有金融產品至少30日。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並評估投資績效（2022年：相同）。

19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0,752	45,073
在製品	47,171	25,228
製成品	33,922	21,776
消耗品	4,164	2,744
	126,009	94,821

(a) 於損益確認的款項

至可變現淨值的存貨撇減為人民幣2,825,000元（2022年：人民幣2,696,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款項確認為開支，並於綜合損益表中列作「收益成本」。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5,964	49,721
其他應收款項	6,977	4,26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75)	(597)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61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8,152	 53,387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5,964	49,721

客戶一般獲授介乎45至90日的信貸期。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54,628	28,716
31日至90日	31,213	17,490
91日至180日	116	2,210
181日至270日	–	1,298
271日至360日	–	7
1年至2年	7	–
 	 85,964	 49,721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2022年：相同)。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附註)	6,764	3,181
其他	213	1,082
其他應收款項	6,977	4,263

附註：按金包括向第三方提供的為數人民幣2,500,000元的貸款及向第三方提供的為數新台幣18,053,000元(相當於人民幣4,300,000元)的採購按金。於2023年12月31日，管理層評估預期將收回部分按金。該等按金的減值約為人民幣4,614,000元(2022年：零)。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88,677	53,622
新台幣	4,300	–
美元	–	362
	92,977	53,984

於報告日期面臨的信貸風險上限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允價值相若。

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 即期		
消耗品的預付款項	5,911	16,612
預付研究開支	5,791	415
其他	7,013	2,985
	18,715	20,012
其他流動資產		
將退回的增值稅	49,393	38,077
退回商品權利(附註29)	17	177
	49,410	38,2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按金(附註)	15,177	14,540
其他	1,445	50
減：按金減值撥備	(7,185)	–
	9,437	14,590
	77,562	72,856

附註：按金主要就與若干醫藥公司訂立獨家分銷協議而支付。於2021年，本集團支付按金新台幣62,1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14,115,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管理層評估部分按金預期可予收回。該等按金減值約為人民幣7,185,000元(2022年：零)。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55,973	420,767
減：受限制現金(附註)	(4,373)	(2,998)
	351,600	417,769

附註：於2023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包括質押作採購交易抵押的銀行存款(2022年：受限制現金為質押作信用證發行抵押的銀行存款)。

本集團銀行及手頭現金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5	4
－新台幣		
銀行現金	305,353	319,611
－人民幣	305,353	319,611
－港元	33,779	92,456
－美元	15,487	6,919
－歐元	1,349	1,777
	355,973	420,767

2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8)	—	40,278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按金－非即期(附註21)	7,992	14,54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0)	88,152	53,3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受限制現金)(附註22)	355,973	420,767
總計	452,117	528,972
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9)	292,437	143,549
－借款－即期(附註28)	41,600	75,500
－借款－非即期(附註28)	302,685	212,133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31)	10,031	10,031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租賃負債－流動(附註30)	1,172	1,551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30)	194	345
總計	648,119	443,109

24 股本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15,229,497	1,892,906
向股東發行股份(附註(a))	150,000,000	404,593
就2022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附註(b))	7,558,390	-
於2022年12月31日	772,787,887	2,297,499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772,787,887	2,297,499

附註(a)： 於2022年7月29日，本公司按每股3.15港元的價格向兩名股東配發及發行150,000,000股認購股份：(i)景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獲配發及發行33,750,000股認購股份；及(ii)維梧(蘇州)健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獲配發及發行116,250,000股認購股份。兩名股東注資合共約472,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5,788,000元)。所得款項總額(扣除交易成本)相應撥充股本。

附註(b)： 於2022年11月1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2022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以零認購價向若干受託人配發及發行7,558,390股普通股。有關獎勵股份於直至其歸屬於參與者前仍受本公司控制，因此實質上被視為庫存股份。

(i)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權益工具的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為除稅後所得款項的減項。

(ii) 持作僱員股份計劃的股份

於2023年12月31日，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中的47,590,948股普通股於直至其歸屬於參與者前仍受本公司控制，因此實質上被視為庫存股份(2022年：相同)。

	2023年 股	2022年 股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僱員股份計劃的股份	47,590,948	47,590,948	-	-

25 其他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儲備(i) 人民幣千元	外幣換算 儲備(ii) 人民幣千元	與非控股權益 的交易(iii)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的股本工具 投資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3,973	(13,751)	1,689	-	61,91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6)	10,643	-	-	-	10,643
貨幣換算差額	-	1,737	-	-	1,737
自非控股權益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股權	-	-	(1,819)	-	(1,819)
於2023年12月31日	84,616	(12,014)	(130)	-	72,472
於2022年1月1日	57,862	(20,065)	-	-	37,79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6)	16,111	-	-	-	16,111
貨幣換算差額	-	6,314	-	-	6,314
其他	-	-	1,689	-	1,689
於2022年12月31日	73,973	(13,751)	1,689	-	61,911

25 其他儲備(續)

- (i)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來自授予本集團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ii) 外幣換算儲備指換算使用功能貨幣不同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列貨幣人民幣的本集團成員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差額。
- (iii) (a) 於2023年1月5日，Vivo Capital Fund VIII、本公司及曜展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進行股權轉讓，具體而言：(i) Vivo Capital Fund VIII同意將其於曜展的悉數實繳註冊資本500,000美元全部轉讓予本公司，該交易已於2023年1月13日完成；(ii) 曜展同意將其於華曜的部分實繳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000,000元已實繳）部分轉讓予Vivo Capital Fund VIII。

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曜展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Vivo Capital Fund VIII不再為曜展的少數股東，而是成為華曜的少數股東。

- (b) 於2022年1月7日，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Vivo Capital Fund VII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曜展醫藥江蘇有限公司（「曜展」）訂立向曜展注資的協議，據此，Vivo Capital Fund VIII同意向曜展注資500,000美元。於注資前，本集團持有曜展的全部股權，並對其擁有控制權。於注資完成後，本集團及Vivo Capital Fund VIII分別於曜展持有82.46%及17.54%股權，而本集團仍對曜展擁有控制權。因此，注資被視為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於曜展的17.54%股權，而未改變本集團的控制權。

於出售後Vivo Capital Fund VIII應佔的賬面值及出售於曜展的股權的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687,000元及5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376,000元）。因此，本集團於年末將向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股權人民幣1,819,000元確認為其他儲備。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已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

於2022年11月1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7,558,390股股份，以獎勵彼等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受限制股份的行使價為0.6港元。所有受限制股份將於各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到期。歸屬條件的詳情載於下文附註(c)。

(b) 僱員購股權

(i) 本集團的僱員購股權安排如下：

安排類型	授出日期	合約期	歸屬條件
僱員購股權－2017年 （「2017年計劃」）	2017年12月 至2018年7月	10年	(附註i)
僱員購股權－2018年 （「2018年計劃」）	2019年1月 至2019年2月	10年	(附註ii)
僱員購股權－2018年 （「2018年計劃」）	2019年1月	10年	(附註iii)

附註i：購股權根據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任職年數按不同比率歸屬。有關比率顯示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的任職年數	歸屬比率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3年內	5%	10%	15%	20%	25%	25%
3至4年	10%	15%	20%	25%	30%	–
4至5年	15%	20%	20%	20%	25%	–
超過5年	25%	25%	25%	25%	–	–

附註ii：購股權根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任職年數按不同比率歸屬。有關比率顯示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的任職年數	歸屬比率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3年內	5%	10%	15%	20%	25%	25%
3至4年	10%	15%	20%	25%	30%	–
4至5年	15%	20%	20%	20%	25%	–
超過5年	25%	25%	25%	25%	–	–

附註iii：於若干履約條件達成後，購股權按不同比率歸屬。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b) 僱員購股權(續)**

(ii) 下文載列已授出的購股權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每份購股權 的平均 行使價 (以美元計)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每份購股權 的平均 行使價 (以美元計)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年初	0.29美元	8,665	0.29美元	9,855
行使購股權	0.29美元	–	0.29美元	–
年內已沒收	0.29美元	(846)	0.29美元	(1,190)
於年末	0.29美元	7,819	0.29美元	8,665
於年末已歸屬及可行使	0.29美元	7,544	0.29美元	7,079

本年度概無購股權到期(2022年：相同)。

(c)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i) 本集團的僱員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如下：

安排類型	授出日期	合約期	歸屬條件
僱員受限制股份－2020年 (「2020年計劃」)	2020年5月	10年	(附註i)
僱員受限制股份－2021年 (「2021年計劃」)	2021年12月	10年	(附註ii)
僱員受限制股份－2022年 (「2022年計劃」)	2022年11月	10年	(附註ii)

附註i：於2019年11月8日，根據股東於2019年9月30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342,557,624股股份(毋須付款並入賬列作繳足)(「資本化發行」)。由於2020年5月發行及配發的受限制股份為就資本化發行的攤薄影響對僱員購股權安排參與者的補償，因此僱員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歸屬條件與附註26(b)所載僱員購股權安排相同。

附註ii：受限制股份以達到若干績效條件作為條件而分批歸屬。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c)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續)**

(ii) 下文載列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每股受限制股份的平均行使價 (以美元計)	受限制股份數目 (千股)	每股受限制股份的平均行使價 (以美元計)	受限制股份數目 (千股)
於年初	0.21美元	39,116	0.21美元	36,736
年內已授出	—	—	0.08美元	7,558
行使受限制股份	—	—	—	—
年內已沒收	0.17美元	(4,907)	0.20美元	(5,178)
於年末	0.19美元	34,209	0.21美元	39,116
於年末已歸屬及可行使	0.25美元	20,600	0.27美元	17,412

本年度概無受限制股份到期(2022年：無)。

(d) 有關2017年計劃及2018年計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已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2017年計劃	2018年計劃
無風險利率	3.6306%至4.0004%	3.2260%至3.2634%
預期期限一年	6.66至6.84	7.27至7.36
預期波幅	39.98%至42.22%	40.39%
每股股份於授出日期的購股權公允價值	0.967美元至1.258美元	1.028美元至1.237美元
行使價	1.00美元	1.00美元

(e) 於授出日期，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公允價值與股份的市價相當。

	2021年計劃	2022年計劃
授出日期的每股市價	3.95港元	2.59港元
行使價	0.6港元	0.6港元

(f)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所產生的開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一部分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所產生的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0,643,000元(2022年：人民幣16,111,000元)。

27 股息

於年內，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2022年：無)。

28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附註(a))	41,600	75,500
非即期		
－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附註(b))	302,685	212,133
	344,285	287,633

附註(a)：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將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介乎2.85%至2.95%(2022年：介乎3.80%至4.00%)的年利率計息。

附註(b)：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將須於一年後償還，並按介乎3.30%至4.05%的年利率計息(2022年：人民幣212,133,000元，介乎3.80%至4.25%)，用於廠房、生產線及設備等建設。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未提取銀行融資：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融資	265,715	237,36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41,600	75,500
1至2年	94,730	7,294
2至5年	131,041	183,937
超過5年	76,914	20,902
	344,285	287,633

28 借款(續)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3.83%	3.89%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由於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故借款之公允價值等同於其賬面值。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推廣開支	193,297	77,78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42,859	12,072
貿易應付款項	35,710	25,983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28,668	21,944
應付稅項	1,659	2,537
應付按金	800	15,502
退還負債(附註(i))	170	5,987
其他	19,771	12,212
	322,934	174,017

附註(i)：如客戶有權退回產品，本集團就實體預期無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退還負債。本集團亦以產品的原賬面值計量其對退還產品的權利。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3,990	24,982
3至6個月	1,287	724
6至12個月	255	133
1至2年	178	76
2至3年	-	68
	35,710	25,983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20,984	171,865
－新台幣	449	1,011
－港元	101	586
－美元	1,400	555
	322,934	174,017

30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的最低租賃付款		
－1年內	1,176	1,619
－1至2年間	210	346
	1,386	1,965
減：未來融資費用	(20)	(69)
租賃負債的現值	1,366	1,896

30 租賃負債(續)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172	1,551
1至2年間	194	345
租賃負債的現值	1,366	1,896

本集團租賃各種物業及設備，而該等租賃負債乃按租賃期內將予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計量。

本集團可酌情將延長選擇權計入本集團的多項物業租賃中。

租賃負債按本集團介乎4.76%至4.90%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就租賃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包括租賃負債付款及租賃利息開支付款)乃於附註17中披露。

31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遞延預付費用(a)	4,717	4,717
非流動		
遞延預付費用(a)	33,019	37,736
政府補助(b)	11,000	11,000
按金	10,031	10,031
	54,050	58,767

(a)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與促銷服務安排有關的不可退還的前期費用，該費用將在服務期內攤銷。

(b) 於2023年12月31日，總額人民幣11,000,000元的政府補助入賬列作附有未達成條件的遞延政府補助。有關補助將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或於全部條件達成後在有必要與其擬補償的開支相匹配的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32 經營所用現金

(a) 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所得現金淨額之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37,756)	(50,046)
調整：		
－折舊及攤銷(附註14、15、16及17)	43,028	38,0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附註6)	7,15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9)	3,420	2,35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6)	10,643	16,111
－銀行借款利息(附註10)	5,068	6,487
－利息收入(附註10)	(2,974)	(2,265)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0)	107	115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淨額(附註11)	2,495	6,63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937)	(91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614	–
－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185	–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	(318)	597
	41,729	17,118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附註19)	(31,188)	(65,263)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6,807)	(38,95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22,604	63,950
－合約資產(附註5)	(45,742)	2,674
－受限制現金	(1,375)	(2,99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附註29及31)	111,736	83,772
－合約負債(附註5)	(7,499)	(2,637)
	11,729	40,546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53,938	57,664

32 經營所用現金(續)

(b)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14)	3,900	4,2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9)	(3,420)	(2,359)
出售所得款項	480	1,875

(c) 融資活動負債變動：

	短期負債		長期負債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551	75,500	345	212,133
現金流量	(2,438)	(44,500)	–	101,152
利息開支	107	–	–	–
出售使用權資產	(377)	–	(195)	–
使用權資產增加	2,180	–	193	–
重新分類	149	10,600	(149)	(10,600)
於2023年12月31日	1,172	41,600	194	302,685
於2022年1月1日	1,463	146,191	1,136	59,775
現金流量	(2,009)	(71,191)	–	152,858
利息開支	115	–	–	–
使用權資產增加	1,056	–	137	–
重新分類	928	500	(928)	(500)
匯兌差異淨額	(2)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1,551	75,500	345	212,133

3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600	120,668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就尚未開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作出的租賃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65	95
1年後但2年以內	—	37
	65	132

(c) 投資承擔

本集團尚未對合營企業注入的投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華曜	—	26,250

34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在財務及營業決策上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向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力，則該等人士被視為有關聯。倘該等人士受共同控制，亦被視為有關聯。

以下為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的概要，以及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關聯方交易產生的結餘。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關係性質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晟德大藥廠」)	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順天醫藥」)	晟德大藥廠的聯營公司
華曜	本公司的合營企業(2023年12月30日之前)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i) 服務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順天醫藥	—	2,534

(ii) 向關聯方支付租金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順天醫藥	—	81

34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iii) 向關聯方支付服務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華曜	6,733	—
晟德大藥廠	106	—
	6,839	—

以上關聯方交易乃按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i) 應付租金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順天醫藥	—	14

(ii) 來自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華曜	—	680

34 關聯方交易(續)

(d) 租賃安排

(i) 租金付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順天醫藥		—	81

(e)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主要管理層的服務已付或應付彼等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16,544	11,866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1,034	54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8,645	5,020
		26,223	17,429

除附註8(a)所述的董事外，本公司其他主要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薪金、工資、花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其他社會保險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他主要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2022年：人民幣1,5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35 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註冊成立地點 及營運地點及		本集團持有的 實際權益		直接或 間接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東曜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 2010年7月5日	研發、製造及 銷售新藥物	100%	100%	直接	277,600,000 美元	277,600,000 美元	277,600,000 美元	277,600,000 美元	
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台北 2016年3月14日	業務開發	100%	100%	直接	新台幣 400,000,000元	新台幣 400,000,000元	新台幣 230,000,000元	新台幣 230,000,000元	
昇洋醫藥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08年6月24日	投資公司	100%	100%	直接	5,906,415 美元	5,906,415 美元	5,906,415 美元	5,906,415 美元	
東源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2010年4月14日	研發新藥物	100%	100%	間接	3,730,000 美元	3,730,000 美元	730,000 美元	730,000 美元	
江蘇東揚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泰州 2009年2月11日	研發及銷售新藥物	100%	100%	間接	2,000,000 美元	2,000,000 美元	2,000,000 美元	2,000,000 美元	
曜展醫藥江蘇有限公司*(附註25)	中國蘇州 2021年5月13日	營銷推廣	100%	82.46%	直接	2,850,000 美元	2,850,000 美元	2,850,000 美元	2,850,000 美元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所有成立於中國內地的法人實體的企業性質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由於並無註冊英文名稱，本附註上文所提及的台灣及中國公司的英文名稱為管理層對此等公司中文名稱的最佳翻譯。

36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66,072	2,052,05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58	47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7,809	58,797
預付款項		34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39	40,538
		89,240	99,837
總資產		2,155,312	2,151,890
權益			
股本	24	2,297,499	2,297,499
其他儲備		72,155	59,294
累計虧損		(215,640)	(206,226)
總權益		2,154,014	2,150,567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8	1,323
總負債		1,298	1,323
總權益及負債		2,155,312	2,151,890
流動資產淨值		87,942	98,5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54,014	2,150,56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已於2024年3月15日經董事會批准及由其代表簽署。

劉軍先生
董事

36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續)**(a)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2,297,499	59,294	(206,226)	2,150,567
年內虧損	–	–	(9,414)	(9,414)
其他全面虧損	–	2,218	–	2,218
全面虧損總額	–	2,218	(9,414)	(7,196)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6	–	10,643	–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10,643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2,297,499	72,155	(215,640)	2,154,014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892,906	37,021	(195,462)	1,734,465
年內虧損	–	–	(10,764)	(10,764)
其他全面虧損	–	6,162	–	6,162
全面虧損總額	–	6,162	(10,764)	(4,602)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6	–	16,111	–
繳入權益，扣除交易成本及稅項	24	404,593	–	404,593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404,593	16,111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2,297,499	59,294	(206,226)	2,150,567

37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37.1 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從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取得其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活動的主導權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終止控制權當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未變現收益均會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惟該交易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有關政策一致。

(b)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涉及成立本集團與其他方於其中擁有各自權益的公司的合營企業。除了本集團與其他方以契約安排共同控制並且本集團及其他方均不能單方面控制其經濟活動外，共同控制實體與其他實體以同種方式運營。對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37.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相關投資收取的股息超出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內所列投資的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7.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經營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已被識別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37.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所載項目均採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然而，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進行，故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另有說明除外)。

37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4 外幣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年底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與借款有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呈列於財務成本中。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按淨額基準呈列於「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中。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境外業務(其中概無擁有嚴重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中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於該資產負債表日按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全面虧損表中之收入及開支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綜合入賬時，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之對沖項目的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出售境外業務或償還投資淨額的任何借款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

37.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對於施工期間產生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

僅當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可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另外一項資產(如適用)。被置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成本則於產生期間內自綜合全面虧損表扣除。

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待安裝的未完工建築及設備，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工程成本(包括於工程進行期間來自工程的借款成本)。於有關資產完工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在建工程作出折舊撥備。

37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資產剩餘價值(佔原成本5%)、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計入損益。

37.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樓宇，乃持作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此兩種用途，而並非由本集團佔用。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分可折舊金額。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對投資物業的餘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審查，並作出適當調整。任何修訂的影響會於出現變動時計入收益表。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之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於出售日時的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37.7 無形資產

(a) 軟件

與維護軟件程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設計及測試由本集團控制之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直接應佔的開發成本於符合以下標準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完成無形資產致使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屬可行；
- (ii)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並將之使用或出售；
- (iii)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iv) 能夠顯示該軟件如何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
- (v) 擁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及
- (vi) 該軟件在開發期內應佔開支能夠可靠地計量。

作為軟件一部分資本化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僱員成本及相關經常性支出的適用部分。

資本化開發成本入賬列作無形資產，並於資產可供使用時起攤銷。

37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7 無形資產(續)

(b) 研發開支

本集團因研發活動產生高額成本及投入大量精力，包括生物類似藥及腫瘤藥物的開支。不滿足上述(a)項標準的研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過往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並未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c) 攤銷方法及期限

本集團採用直線法於以下期限內對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進行攤銷：

軟件	3至5年
----	------

37.8 非金融資產減值

須予折舊或攤銷之資產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其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37.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37.9.1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i) 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ii)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對於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初步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列賬。

本集團僅於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時方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37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37.9.2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37.9.3 計量

在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如為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加上購入金融資產時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入賬。

在確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須從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賬：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內呈列。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目的而持有的資產，倘其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賬面值的變動乃反映於其他全面收益，惟已於損益當中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在「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開支於損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後續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以淨額於「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呈列。

37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37.9.3 計量(續)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其後不會將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全面虧損表的「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確認(如適用)。

37.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同時按淨值結算或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會互相抵銷，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報淨值。合法可執行權利不得以未來事項作為條件，且必須可於日常業務過程及公司或對方違約、資不抵債或破產時執行。

37.11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本集團有三類金融資產：

(a) 貿易應收款項

(b) 合約資產；及

(c) 其他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中要求全期預期虧損須自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倘自初步確認後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37.12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消耗品)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可變及固定經常性支出，而後者按一般營運能力基準分配。成本乃根據加權平均成本分配到各個存貨項目。購買存貨的成本在扣除折扣後確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工的估計成本以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37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其通常須於一年內結清，故均分類為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按可無條件獲得的代價金額進行初步確認，但當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7.14 預付款項

一般於一年或以內到期並因此轉入開支的預付款項均分類為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可能包括向合約研究組織(「CRO」)作出的預付現金付款，該等組織根據合約以研究服務的形式向製藥、生物技術及醫療設備行業提供支持。向CRO支付的預付款項隨後將根據適用的業績要求入賬列為研發開支。

37.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訂期限三個月或以下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37.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提供予本集團之商品及服務之未償還負債。除非付款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並未到期，否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列為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7.17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綜合全面虧損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延長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清償，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37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18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及籌備資產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期間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需要大量時間籌備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37.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根據各司法權區適用所得稅稅率按當期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稅項，並按源於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予以調整。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項處理。本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來計量其稅項結餘，具體取決於何種方法可提供有關解決不確定的預測。

(b) 遷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異作出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於商譽初步獲確認時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以及倘遞延所得稅乃因於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臨時差額。則遞延所得稅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應用的稅率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日後可能取得應課稅款項而可動用該等暫時差異及虧損時確認。

倘本公司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且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不會於海外業務之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37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b) 遷延所得稅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倘實體擁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及擬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及同時償付負債，則當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除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外，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37.20 僱員福利開支

(a) 短期責任

就預期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償付之工資及薪金(包括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的負債，將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止之服務予以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期將予支付之金額計量。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為當期的僱員福利義務。

(b) 退休金責任

在中國的全職僱員享有多項政府資助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據此，僱員有權每月取得按特定公式計算的退休金。相關政府機構負責該等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責任。本集團按月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除作出供款以外概無進一步支付退休後福利的責任。

本公司附屬公司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東曜台北」)已根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制定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所有正規台灣僱員。根據該計劃，本集團每月按照僱員月薪金及工資的6%向僱員在勞工保險局的個人退休金賬戶繳納供款。

該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即使僱員離開本集團，已付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不能用於減少本集團對該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日後責任。

(c)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中國僱員有權參與政府規定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根據僱員工資的一定比例(不超過上限)按月向該等基金繳存供款。本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負債以應付的供款為限。

(d) 花紅計劃

預期花紅成本在本集團現時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支付花紅，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於12個月內結算，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37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20 僱員福利開支(續)

(e) 僱員休假

僱員年休假在僱員累積假期時確認。已就估計因截至報告期末僱員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休假責任作出撥備。僱員病假及產假在休假時確認。

37.21 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本集團管理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據此，實體從僱員獲得服務，作為換取本集團權益工具的代價。所接受僱員服務以換取獲授予權益工具(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中加入相應金額。支銷總金額參考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

- (i)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ii)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
- (iii)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要求僱員提供服務)的影響。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有關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數目的估計，並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的調整。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或會於授出日期前提供相關服務，因此，就確認於服務開始至授出日期的期內開支時，以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

倘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致使已授出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增加，本集團會將已授出的公允價值增幅計入就餘下歸屬期內所獲取服務確認金額的計量中。公允價值增幅為經修訂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與原有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均於修訂日期進行估計)的差額。公允價值增幅的開支於修訂日期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之日起期間確認，惟有關原有工具的任何金額則將繼續於原有歸屬期的餘下期間確認。

(b)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權益工具的期權及受限制股份，被視為資本投入。所獲得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業務的投資，並相應計入本公司獨立財務報表。

37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22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收到補助且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會按公允價值確認。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有系統地在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確認，確認之期間須為本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之期間。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於非流動負債中列作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年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37.23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則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履行責任時可能流出的資源。即使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對於報告期末預期須償付現有責任的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37.24 作為承租人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中國租賃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物業租賃合約通常按2至5年的固定期限訂立，惟可擁有下述續租選擇權。土地使用權租賃合約按50年的固定期限訂立。

租賃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均在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內自全面虧損表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中國國有或集體所有土地所支付的代價被視為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土地使用權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37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24 作為承租人租賃(續)

租約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行使該項選擇權終止租約)。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或相應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乃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且不附有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設備及小件辦公傢俬。

倘合理地確定續租，則續租選擇權僅計入租賃期內。本集團將租賃期釐定為租賃的不可撤銷期限，連同：

- 繼租選擇權所涵蓋的期間(倘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選擇權所涵蓋的期間(倘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不行使該選擇權)。

37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25 利息收入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總額計算得出，惟後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其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淨額(經扣除虧損撥備)得出。

37.26 股息分配

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本公司董事或股東(如適用)批准該股息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五年財務概要

綜合業績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80,629	442,178	76,325	22,491	45,308
經營虧損	(33,060)	(39,076)	(259,700)	(288,672)	(269,604)
除所得稅前虧損	(37,756)	(50,046)	(261,216)	(288,498)	(299,300)
年內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37,757)	(49,916)	(261,216)	(288,498)	(299,300)
年內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 虧損總額	(36,020)	(43,602)	(262,172)	(291,752)	(313,230)

綜合資產及負債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732,926	585,234	404,300	391,956	402,999
流動資產	693,175	676,797	305,963	249,227	614,363
總資產	1,426,101	1,262,031	710,263	641,183	1,017,362
非流動負債	356,929	271,245	114,364	6,083	12,299
流動負債	382,486	275,347	260,808	52,743	146,786
總負債	739,415	546,592	375,172	58,826	159,085
總權益／(虧損)	686,686	715,439	335,091	582,357	858,277

釋義

「ADC」	指	抗體偶聯藥物(antibody-drug conjugate)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30日採納並於2019年10月28日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DMO」	指	合約開發生產組織，以合約形式代其他藥品公司開發和生產藥品的藥品公司
「景德大藥廠」	指	景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59年11月4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北櫃買中心上市(股份代號：4123)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CMO」	指	合約生產組織，以合約形式代其他藥品公司生產藥品的藥品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2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75)
「CRO」	指	合約研究組織，以合約形式代其他藥品公司進行研究的藥品公司
「本報告日期」	指	2024年3月15日，本年報於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GMP」	指	良好生產規範

「本集團」、「我們」或「東曜藥業」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曜」	指	華曜醫藥(蘇州)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11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2023年12月30日註銷其商業登記前為本公司的聯繫人及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IND」	指	新藥臨床試驗申請
「IPO」、「首次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完成的首次公開發售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11月8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順天」	指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11月13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北櫃買中心上市(股份代號：6535)，為晟德大藥廠的聯繫人
「mAb」或「單抗」	指	單克隆抗體(monoclonal antibody)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MPA」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的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2月2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隨後於2017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20日、2019年3月12日、2019年4月16日及2019年7月22日修訂，其詳情於招股章程第V-36至第V-47頁以及本年報「董事會報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內披露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所發佈日期為2019年10月29日的招股章程
「QP」	指	質量授權人(Qualified Person)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受限制獎勵股份」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並配發及發行(或將配發及發行)予於該計劃項下之受託人的股份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5月29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隨後於2020年7月29日、2021年12月23日、2022年1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修訂，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3日的通函第8至第21頁、日期為2021年12月23日及2022年11月1日的公告以及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內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向晟德大藥廠及維梧蘇州基金配發及發行股份，於2022年5月31日公佈並於2022年7月29日完成
「台北櫃買中心」	指	台灣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蘇州東曜」或「東曜蘇州」	指	東曜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7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Vivo Capital Fund VIII」或 「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	指	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一間於2014年12月17日在美國特拉華州組建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一名股東
「維梧蘇州基金」	指	維梧(蘇州)健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間於2021年1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一名股東
「曜展」	指	曜展醫藥江蘇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5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在本年報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的涵義與上市規則所賦予者相同。